

1934

年

第

卷

第

43

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九月

第四十三期

審計部公報



審計部總務處編印

總理遺像

革命尙未成功



同志仍須努力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審計部公報第四十三期目錄

法規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陸軍軍官考績表及附錄	一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三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一五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附服役事項類別表	一一

公文

公布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由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自本年十月一日施行由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一一五
國民政府令 公布制定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由	一一六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審計部政務次長王正基呈請辭職王正基准免本職由.....二一六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七號 委仕徐知林為本部二等科員由.....二一六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八號 委仕姚振藻為本部二等佐理員由.....二一六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
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政費第
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該部知照由.....二一七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據行政院函以據蒙委會轉據西藏駐京辦
事處呈為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秘書長王羅智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
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經院議決議通過提請核准先行動支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准
先行動支函達查照一案仰查照由.....二一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一號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
故支洋一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二十二年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二一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四號 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呈為准中政會議秘書處函以准函關於
蒙委會追加蒙古烏伊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經陳奉中政會
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二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六號 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呈稱准中政會議秘書處函復為准
函以奉交主計處呈為審查寧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經提
奉中政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復查照轉陳飭遵應即照辦一案仰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
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銷售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
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七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查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
三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擬請准予如數動支
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二二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九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交通部呈為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擬請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千六百元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三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零號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四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四萬元前經本會議決議准其動支在案茲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補編二十二年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呈轉到會復經本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五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五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訓令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六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核定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七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七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八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九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三九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一號 奉 國府令以中政會議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〇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二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追加二十一年、二十二年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一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三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定寧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撥急賑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准予備案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二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六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四三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四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四五號 兩財政部 為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五月份總局房屋修理費既未經核定且又挪用經常費未便核簽退還原支付書等即請查照由.....四五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七八號 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四五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八一號 呈為奉 令審核關於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被偽前人民政新造緣由一案應由實業部轉飭該前局長等另編任內收支清單以憑備案由.....四七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五三號 咨軍政部 請轉發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轉知俟年度終結再行併案發給核准狀由.....四九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六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送天津造幣廠十九年至廿年十月份又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臨時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五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九七號 咨道淮委員會 送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五二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二六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國際貿易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五三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四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五五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五五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前江浙區海.....五七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一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女子.....五八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二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一年八月份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五九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四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六〇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七八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九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六二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九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並請轉飭鹽務署從速檢送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由	六四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九三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九月份經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並請從速檢送該署交代清冊由	六五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鹽地登記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六六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五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費第二次通知書由	六七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六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費及補支保留數審核通知書由	六八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七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六九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九號	咨財政部	送河北硝磺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七〇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六五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審核通知書由	七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五四一號	咨財政部	送浙江硝磺局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二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五四三號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及附屬醫院二十一年九月至二十二年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三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六三號	咨教育部	請飭知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尚屬符合並轉發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七五號	咨實業部	請轉發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暨巡艦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五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八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廣鹽運使署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准用款審核通知書由	七七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八五號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湖北武昌地方
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八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九二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
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七九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七四四號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財政廳兼管沙田官產所屬滬海鎮
儀江高兩測丈所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經常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八二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八二八號 咨內政部 請轉發警官高等學校
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五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九五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藏委員會駐平
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八六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九六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
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七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四零號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大國師章嘉呼圖克
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八八

稽察案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四四號 函財政部 派本部稽察王其昌前往監
視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由 八九

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號 派稽察王其昌前往監視奧國賠款
担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並具報由 八九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五零號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稽察王其昌攜直字
699 5790 6280 6231 號支付書核對關係帳册及文件書由 九〇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五八號 函軍政部 復派科員王執敬監視
驗收加製之乾糧袋番布背囊及青布單襪等件由 九〇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八九號 函南潯鐵路管理局 派佐理員趙
寶鴻調查簿記組織記帳程序及材料購置手續由 九一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一零號 函軍政部 改派本部佐理員蕭漢藩監收廣式銅鼓帽由 九一

審計部公函 第八一八號 函軍政部 復派王覃甫赴武昌王執敬二
姚璇藻赴上海郭身潤在本京監收本年冬季服裝由.....九一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二八號 函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為二十一年江浙絲
業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定於九月十八日在上海銀行公會舉行抽籤派員前往監視由.....九二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二零號 浙江 大學 派員前往調查二十二年度收入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狀況由.....九二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三號 函兩浙鹽運使公署 派佐理
員焦雨亭調查經費結存及房屋場圃土地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四號 函 杭州關監督公署 派佐理員焦雨亭調查房屋
浙江硝磺總局 土地場圃之狀況及價值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五號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在本京稽察沈藻
墀赴漢口監視小溪河及舵落口兩殘教院添建各項工程開標由.....九三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六號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焦雨亭前往監視南星
橋營房工程開標所附改正說明書估單各一份准予存查由.....九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七一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前往
監視軍需署預定籌辦之七十萬條軍毯價格由.....九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一號 函軍政部 已派稽察王衡鑑於九月二十七日
前往監收軍械司鞍具廠房屋工程及購置機器工具等項由.....九四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二號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傅銘前往監視修
理鎮江三十六標營房及拆改樓房平房工程開標由.....九五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三號 函軍政部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更換孝陵衛營房屋面及檢漏加瓦工程
定於九月二十四日開標除已派唐稽察監視外並希補送是項工程預算及估價單由.....九五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五號 函財政部 派科員王執敬監視二十年
金短二十年絲業及十八年裁兵等公債還本抽籤由.....九五

附錄

本部工作報告

本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九七

本部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紀錄 第一七二次至一七五次……………一一五

法 規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公布

- 第一條 陸軍軍官佐之考績，軍官少將以下，軍佐各監以下，均照本規則行之。
-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以下簡稱軍屬）亦準照本規則施行考績。
- 第二條 考績就官佐之品行、學術、體格、才能、服務等，記明其經過優劣之點，加以公平確切之批評，並判定分數，以考績表記載之，（如附式第一）其記載之要點及範圍，如附錄。
- 考績各課目所給分數，以百分為滿分。各課目平均分數，為考績之績分。並將上期考績之分數記入表內，以資比較。
- 第三條 應受考績人員，為受考官，其直隸之長官為考績官，以上所隸各級長官，至獨立單位長官為止，均為覆考官。
- 第四條 直隸於軍事委員會之少將以下各獨立單位長官，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直接考績。
- 考績表由考績官調製之，考績官應據其平日之紀錄及所見，對於所屬官佐，分別翔實記載，算定績分年資，加具總評，每員造具同樣考績表三份，循序呈請覆考官覆考。
- 覆考官對於考績官之所記，或予以訂正或另有所見時，應於覆考官欄內填註意見，改給績分，如認為同意，則祇署銜名蓋章，及記明年月日，層轉呈送。
- 第五條 前條考績表，獨立單位長官彙齊覆考後，應將受考官之績分年資，依照本規則第八至第十條規定，分別編成績序資序表，其考績表以一份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照績序表分訂成冊，連同績序、資序表各二份，呈報軍事委員會。
- 第六條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主辦考績時，應按兵科，業科分別送軍政部軍衡司及各業科之主管機關，整理績序、資序，再彙齊審查，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後，呈軍事委員會核定。

第七條
第八條

軍事委員會核定考績後，以一份存查，一份發還原呈機關，並將官佐之績序資序，通知關係之機關備查。績序表資序表，均以受考官所隸本有官組為範圍，在同一官組內排列其次序，其編造法，除照陸軍軍官佐官組之規則之所定外，並依左之規定辦理。

一、受考官之本有官組，全隸於獨立單位者，獨立單位編造之。

二、受考官之本有官組，為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各獨立單位就其所屬受考官之同官科、官階者，分別編列績序、資序呈報，再由軍事委員會彙集同官組之受考官編成之。

三、受考官隸於現職官組而無本有官組者，準照前兩款辦理。

四、受考官為軍屬不隸於官組者，由所隸獨立單位各就其同類同階中編列之，再由軍事委員會彙編其績資次序。

第九條

績序排列，以積分多者居先，積分相同，以資深者居先，年資亦同，以學資在前者居先，再同，則以出生年月日為先後，績序表如附式第二。

第十條

計算年資，一律截至考績期之最後一日止，其計算及資序之排列，照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資序表如附式第三。

第十一條

考績每年舉行兩次，一月至六月為第一考績期，七月至十二月為第二考績期。各考績官於每年六、十二兩月終，即舉行考績，於七、一月終以前，須將考績呈達軍事委員會。

第十二條

在考績期內，設官佐調動及個人變化甚少，得免報考績表，屆期由獨立單位長官，依據上期考績，將變動部份更正，造具變動部份之考績表，連同績序、資序表呈報。但不得連續二次行之，且變動達五分之一以上時，仍應照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考績為軍官佐一切人事施行之根據，不論平時戰時，均應依期造報，設因不得已之事故，經核許免舉行者，得由該獨立長官，依據上期考績修正後，呈報績序、資序表，以為標準。

第十四條

受考官之積分在八十分以上者，績等為甲，七十分以上者為乙，六十分以上者為丙，不滿六十分者為丁，績等為丁者，作不及格論。

第十五條

每期考績後，對於受考官未予晉升而成績特別優良者，或不及格者，得予以相當之獎懲。

第十六條

軍官佐調動而未轉移官組者，其考績仍由官組所隸機關辦理，調隸機關之長官，應予舉行考績時，將其考績表通報於官組所隸機關之長官。

前項軍官佐之官組，如為數個獨立單位共通者，逕由調隸機關之長官考績，原隸長官，並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績之文件，於調離時，隨即移送新隸長官。

第十七條

軍官佐轉移官組時，原隸長官應將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移送新隸長官，爾後即由新隸長官考績。

第十八條

各級長官離任時，應將所屬之官佐考績表及關於考績文件，一併密交於新任。

第十九條

在職、停職、撤職期間之軍官佐，均不行考績，但仍於所隸官組資序表內列其姓名，註記其應備之年資。

第二十條

備役軍官佐，於召集演習時，施行考績，由所隸獨立單位長官呈報之。

第二十一條

戰時召集就職後，其考績與現役軍官佐同。

封面說明

一、本表封面標題，照績序表填註之。

二、封面尺寸，約長二十九生的，寬四十生的。考績表尺寸如虛線。

三、本表封面紙質，用本國堅厚壳紙，表用中國最好毛邊紙，行格及文字，均印黑色。

四、裝訂照績序表冊數分訂之。

五、底頁填寫法如式，紙質長度與封面同。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考績表
----	-------	---	-----

官	印
---	---

←...4... Cm

見 意 官 考 覆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日考績官(銜名蓋章)												
	評	總	績		考		年		資		賞	懲	
		績	服	才	體	學	品	目	本	本	本	本	本
		分						本期經過優劣分數	上期考績分數	本期內所任實職	本期內所任實職	事假應扣年資	病假應扣年資
										本年內實職年資	本年內實職年資	本年內實職年資	本年內實職年資
										獎助	役戰過經	歷略	
												出身	最高學歷
										現任職務姓名出生年月日學	資任本官年月就本職年月		
										民國	年度第	考績期	考績表

Cm
←...31... Cm

↑...60... Cm

Cm
→...5... Cm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式第一

↔... Cm

Cm
↓... Cm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考績官(銜名) 蓋章



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附錄

考績表之填報，暨考績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依照左列之方法辦理。

甲 受考官本身事項 由受考官照左列各款，自行填註。考績官查照上期考績表（或受考官履歷）及本期新增事項，詳為覆核。

一、考績表之標題 應填明「民國某年度第（一或二）考績期某部隊（或某機關學校）考績表」。其隸屬填至考績官所管之單位止。例如排長之考績官為連長，則填某師某團某營某連考績表。如為營部官佐，考績官為營長，則應填某師某團某營部考績表。機關學校依此類推。

二、官位 照受考官出身之兵科（業科）及官階填之如

官科	官階	或	官科	官階
步兵	上尉		軍需	一等
			佐	

軍屬人員官科可不填，止於官階內填

「同某階」

三、現任職務 填受考官之現職。例如「第某連連長」或「科員」「教官」之類。

四、姓名 填受考官之姓名。

五、出生年月日 應以陽歷計算，民國紀年為準。例如民國紀年前十一年九月五日生，則填「民前十一、九、五」、民國紀年三年十一月十五日生。則填「民三、十一、十五。」

六、學資 出身係初任或敘任時出身之學校（或行伍）並應填明期別兵科及畢業年月。例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六期步科民國十八年三月畢業，可簡書為「中央軍校、六期、步、民十八、三」

最高學歷：係出身後所受最高軍事教育。例如陸軍大學或步兵專門學校之類，亦應填明期別及畢業年月，如「陸大三期、民二、三。」或「步專一期、民二十。」出身後未再進軍事學校者，可以不填。

七、任本官年月 即本階任官之年月，例如「民二十三、七。」

八、就本職年月 即現職就職之年月，例如「民二十三、二。」

九、略歷 填本身經歷重要之職務，及本官等內所任隊職年期。例如「曾任排長、連長、參謀、營長、在校官等內任隊職共二年三月。」隊職之解釋，依陸軍軍官佐任職條例施行規則之所定。

十、經過戰役 以從事於國民政府成立以後，並直接參加者為準，應填明年月，戰役名稱及本人職務，例如「民十五、十、武昌之役任連長。」

十一、助獎 以國民政府所予之助獎為限，填明年月及助獎名稱。例如「民十九、十一、五等寶鼎」或「民二十一、三、嘉獎。」在本考績期內所受助獎，並應填明事由。

十二、懲罰 以本考績期內者為限，應填明年月原因及懲罰種類。例如「民二十三、二、因某事停止進級一年。」年資 由考績官自行或派員填註，其計算法如左。

一、本期內所任實職 即合計本考績期內所任實職之月日數。凡逾限、停役、停職、撤職、待命及失蹤之期間，均不計入。如在本期內晉任官階者，應將本次二階所任實職年月日數分別填入。例如「次階二月二十日。」

二、事假及病假應扣年資，即統計本期內事病假總日數，依照休假規則之規定填入之。

三、本期內實職年資 係將所任實職年月日數，扣去事病假月日數即得。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應扣事病假月日在本階月日內扣除之。例如本期所任實職為「次階二月二十日」應扣事假十日，病假一月二日，則本期內實職年

資為「次階二月十日。」

本階二月八日。」

四、實職全年資 即自少尉任職起，至本考績期止，所有之實職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之實職全年資，加本期內實職年資即得。計月不計日，滿十五日以上，作為一月。未滿十五日者捨而不計。

五、本階實職年資 即本官階內前後任職之年資。其計算法，以上期本階實職年資，加本期內實職年資即得，亦如全年資計月不計日。如本期有二官階者，則本期內實職年資欄之本階月日，即為其本階實職年資。例如三

款之「次階二月十日。」其本階實職年資為二月也。

丙 考績及總評 由考績官親自填註，其應注意之要點及範圍如左。

一、考績及總評為考績表最要之部，應取公正平允之態度，不可憑個人之好惡及一時之情感以為軒輊。填載以詳簡適中為要務，使上官一見此表，即確知受考官之為人。

二、表列各課目，務須根據事實，評定優劣，如未能列舉事實，亦應加具評語。文字不拘文言、語體，務求切當明瞭，避去籠統含糊之詞句。

三、考績官考察所屬官佐各課目，應以本考績期為範圍，就受考官現時之地位、職務着眼，平日隨時留意，或密加記錄，考績時綜其所見，簡切記入考績表。其各課目應注意事項如下。

(一)品行 凡操守、性情、氣度、交際及有無嗜好均屬之。

1. 操守 如忠實、廉潔、詐偽、貪污、卑鄙及有無公德心，遵守紀律及服從程度如何之類。

2. 性情 如溫和、粗暴、勇敢、懦弱、靈敏、遲鈍及意志堅強，思慮精到之類。

3. 氣度 如氣量寬宏或狹小，態度莊嚴或猥瑣，言辭誠懇或虛偽及驕矜放誕之類。

4. 交際 如待人接物，事上馭下，處同事及平日交遊，或重勢利，或守道義，或真摯，或虛偽，及生活之節約或奢侈之類。

考績官就上列各點，詳加考察，核其優劣，而判定其品行，爾後隨時指示訓導，視其改過遷善之程度而課其進退。

(二)學術 關於軍事學(含教練指揮)、普通科學、國文、外國文、馬術、國術及專門學術均屬之。

1. 學術應就其學歷，體察其根底，以判其程度。

2. 學力考察，應以其是否與現職相稱為主，更觀其運用如何，有無改進。
 3. 軍官學術並重，但應就其年齡、身分而權衡輕重。
 4. 軍佐軍屬之學力，就其本職之需要而評判之，術科較輕。
 5. 技術人員以實地工作為主，並注意其學術之發明及有無改良。
 6. 專門及特種學術，如新兵器之使用，飛機、戰車、汽車之駕駛運用，亦應詳查記載。
- 人無全才，藝難俱精，以上記載之範圍，當以其職為主體，列舉其短長，惟第6學術，如有專長，務須列入。

(三)體格 關於軀幹、神經系、呼吸系、消化循環器及有無花柳病、殘疾均屬之。

1. 以其所服職務與體格，應具之程度為限，如因體格不良而發生善忘、怠惰、暴躁、厭世及舉動失常等均須記入，其有肺病、腦病、胃病、殘疾及耐寒、耐熱、能耐勞苦諸特質，尤須詳細註明。
2. 根據平日軍醫之檢驗及服務時之所見而評定之。

(四)才能 關於統馭、見解、處置、應變均屬之。

1. 統馭 馭下是否寬嚴相濟，賞罰是否公平，部下對其服從心、信仰心如何，紀律及感情如何。
 2. 見解 見解是否充分，有無判斷能力。
 3. 處置 處理事務，能否獨立，是否允當，及時間、勞力、財力之經濟如何。
 4. 應變 臨變之處理能力及沉着如何，及能否當機立斷。
- 上列各項應以平日之考察，及事實之表現，就其所長或缺點而列舉之。

(五)服務 關於服務之情形及成績均屬之。

1. 所服職務是否勝任，成績如何。
 2. 辦公時間能否嚴守，及有無時常請假及逾假情事。
 3. 服務之精神如何，人地是否相宜。
 4. 辦事負責之程度，及能否不辭勞怨。
- 以上各點，應綜合其服務情形，及表現之成績，舉其優劣之尤著者，記載而批評之。

四、分數以百分爲滿，其判定之方法如次。

(一)先以一課目所包括之事項，依其職務所應輕重之點，將百分妥爲分配，各占若干分。次接受考官對於各事項之缺點，酌核減分數，再將各事項減定分數相加，卽爲判定分數。例如軍佐之學術，先假定學科應占七十分，術科應占三十分。次按其缺點，學科應減二十分，術科應減十分，則其學科爲五十分，術科爲二十分，相加得七十分，卽爲學術之判定分數。

(二)服務分數判定後，應於年資欄查其事病假日數，曾否超過定限，如有逾限，應將分數扣減，乃爲服務判定分數。

(事病假定限，照休假規則所定 事假一月，病假二月，逾限一日，扣除一分)

(三)各課目分數定後，將其相加，以九除之，卽爲積分。

(四)次查上期考績表，將上期各課目分數及積分，列於上期分數欄，以資比較。

(五)分數之記載，均用阿拉伯數字。

五、總評係按各課目之批評而下之判斷，尤應注意下列之各點而記載之。

(一)現任職務，是否適合於其學術、才能、體格，須加說明。

(二)特長(本職應具學術以外之特長，處理事務上之特長，及外國語文等)

(三)將來適任之職務。

(四)其他於受考官將來晉任，任用有關之事項，暨各課目未盡事項，均得記載。

丁 覆考官之意見 覆考官審查考績官所填註各欄，核以本人平日所見，或其他記錄，是否相符，加具意見，或予同意，再層轉上級官覆考，至獨立單位長官止。各級覆考官應注意事項如次。

一、對於受考官本身事項，就其呈報履歷，及本人所知，加以覆核。尤應注意其就職年月，經過戰役，助獎懲罰，各欄所載是否相符。

二、年資應加以覆算，事假日數，須查照考績官每月報告表，統計是否相符。

三、上列二款，如有疑義或不符之處，須詢問考績官，或令之更正。

四、對於考績各課目及總評，應就本人所見，平心考察。如認爲同意，卽於考績官之次，署名蓋章，並記年月日

。如另有訂正，或加具意見時，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內，將原因及訂正之點或意見填註之。其考績官所填載，勿予塗改。

五、設於某課分數認為不當時，得改定之，並將積分更正，均於覆考官意見欄將原因及某課改定分數、改正積分填註之。例如「該員學術甚佳，所定分數過少應改為〇〇分積分改為〇〇分」

六、如受考官事病假超過休假規則之所定，應查明於服務分數曾否扣除，如未扣除，應即訂正之。

七、考績官、覆考官所載意見各不同時，上級覆考官應斟酌情形，另加具評語書於意見欄。如為積分，或將二人所給分數平均之，或同意於考績官，或同意於覆考官，或另行給分，應以公允之態度依本人所知而判定之。

八、獨立單位長官覆考時，對於所屬考績官、覆考官所定積分，其寬嚴之間，須予以平衡。得就所見之標準，將積分加給或核減之，以期所屬各受考官之積分，不致軒輊，而使編列積分、次序。

九、凡覆攷官對於考績官，上級覆考官對於次級覆攷官。如有所訂正，除有疑義須先詢問外，均無庸通知。

戊 辦理攷績之手續

一、考績官、覆考官填註考績表，應用楷書或行楷，字體宜清晰，遇有添註或塗改，宜加蓋章於上。

二、考績官應調製同樣考績表三份，不必裝訂，密封送呈覆考官覆考，其封面應書明考績及親啓字樣。

三、覆考官彙齊考績官所呈考績表覆考後，原件密封層呈上級覆考官，至獨立單位長官止。

四、獨立單位長官覆考後，以一份考績表依次發還原考績官存查，其餘二份依照本規則所定編列積分、資序表，並將考績表依積分序裝訂，密封呈報軍事委員會。

五、覆考官辦理考績時，得指定人事業務綱要所規定之人事職員協助之。

六、軍事委員會將考績發銓鈔應辦理，銓鈔應將未依官組排列積分序之考績表，分別發交其官組所屬機關排定積分資次序。其官組屬於本廳者，由本廳辦理之。

七、各積分序均排定後，再由銓鈔廳彙齊審核，簽具意見，提請人事評判委員會審議。

八、人事評判委員會將審議結果，呈軍事委員會核定，即於一份發原呈獨立單位長官備查，一份存軍事委員會備查。

九、核定之各官組積分、資序表，應通告官組關係機關，並實行懲獎。

十、應存用考績表及績序表之機關如左

- (一) 軍事委員會銓敘廳 全部考績表及績序、資序表。
- (二) 軍政部軍衡司 全部績序、資序表。
- (三) 各業科主管機關 本科所屬軍官佐績序、資序表。
- (四) 各獨立單位機關 所屬官佐考績表暨所屬官組及共通官組績序、資序表。
- (五) 各考績官 所屬官佐考績表。

(封面式)

<p>民國 年 第 考績期</p> <p>績序表</p>

<p>官 印</p>

(底頁式)

	民國	
	年	
	月	
	日 (呈報長官銜名)	
	章 私	

陸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式第二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績序表

現職姓名	出生年月日	學資	本官階實職年資	積分	績等	績序	備	考

附表第二說明

- 一、績序表尺寸，如表式虛線所定，紙質以中國最好毛邊紙爲之。
 - 二、標題 於年度考績期之下，填明某部隊（或機關學校）某官科某階官組績序表。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考績期第一師步兵上尉官組績序表」。設未能照官組排列績序者，則分軍官、軍佐、軍屬並表明某階以上。例如「民國二十三年度第一考績期第一師上尉以上軍官績序表」。
 - 三、現職姓名，出生年月日，學資、年資、依考績表所載填入之。
 - 四、積分 照考績表最後評定之積分填載，以亞拉伯數字記之。
 - 五、績序 以考績表所定積分，照本規則第八條至第九條之規定排列之。
 - (一)依官組排列績序者 表內績序欄，應依次序記以一、二、三、三等數字。
 - (二)不依官組排列績序者，每兵科（參科）爲一表，每科依官階高下順序，於同官階中排列績序，績序欄不填數字。
- 。軍屬亦準此辦理。
- 六、績等 績序排定後，於績等欄照本規則第十四條之所定，記以甲、乙、丙、丁、字樣。
 - 七、備考欄 摘錄考績表總評內簡明記入受考官適任之職務，及任本職年月記載之。

八、木表每頁限二十格，首頁正面除標題二格外，定為八格，背面定為十格，共十八格。次頁與首頁背面同，共成二十格，以便核計員額。

九、本表之裝訂 依官組排列續序者，每一官組訂為一冊。不依官組排列續序者，軍官、軍佐、軍屬各訂為一冊。

十、每冊須加封面及底頁(如式)，紙質用本國堅厚壳紙，封面填寫法與標題同。

十一、本表及封面、行格、文字均印黑色。

陸軍官佐考績規則 附式第三

民國 年度考績第 期

資序表

現職姓名	學資	出生年月日	本官階任命年月	本階實職年資	資級	資序	備	攷

附表第二說明

- 一、資序表尺度、紙質、行格、顏色，均與續序表同。
- 二、標題暨現職、姓名、學資、出生年月日、年資各欄填記法，與續序表同。
- 三、本官階任命年月，照考績表所載填入。
- 四、資序表之編成及各表內員名均與續序表同。其裝訂冊數，亦如續序表。
- 五、各表內資序之排列，及資級之分別，依資序規則之所定。
- 六、不列考績人員，於攷績人員資序之後，列其姓名，記其應有年資，並於備考欄註明其不考績原因。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爲施行取締棉花撿水撿雜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設立中央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並酌設各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及分所，惟上海、寧波、漢口、沙市、青島、濟南等埠，仍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檢驗取締之。

第三條

關於各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事宜之進行，由中央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協助指導之。

第四條

各省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應酌量各該省情形，採用左列方式之一組織之。

一、由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設立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由中央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協助之。

二、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會同產棉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合組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

第五條

三、由全國經濟委員會棉業統制委員會，於產棉省分，直接設立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由所在省分建設廳，或實業廳協助之。

第六條

各省以若干產棉縣爲一區，每區設一取締分所，施行該區棉花撿水撿雜取締事宜。

第七條

每區之各產棉縣之縣政府，應負責辦理花行登記，軋戶登記，秤手登記，及宣傳事項，各區縣之公安局，應協助各該區分所，對於本條例之施行事項，其登記辦法，由各省建設廳或實業廳訂定施行。

第八條

棉商或棉農，如將棉花故意撿水撿雜，經人向取締所或分所告發，或由取締所檢得查有確據者，得由該取締所派員向貨主或其代理人所在地之公安局，聲請派警，將該貨主或其代理人拘局，送由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法審理。

第九條

凡棉商（如紡織廠打包廠或花行等）遇有不知情收買水分或雜質過量之棉花，經自行發見者，應立即報明該商所在地之棉花撿水撿雜取締所或分所，派員查明數量，回所呈報，該商應負責迅即自行整理，俾合法定數量，整理工作完畢時，呈請原取締所覆驗銷案，如不投報，經取締所或分所檢得者，得照本條例第六條之規定，向法院舉發之。

第十條

本國棉花在市場買賣，以含水量百分之十三爲最高限度，但出國棉花之檢驗，仍照實業部商品檢驗局原定辦法行之。

第十一條

通常買賣棉花所含雜質，根據本條例第八條內載公訂標準，暫定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

第十二條

法行之。

重量，佔百分之一。五、爲公訂雜質標準，如有其他雜質，得依據本條例第四條辦理之。如所含棉子、子棉、碎葉、鈴片、棉枝、砂泥等總重量，超過公訂雜質標準百分之〇、五以上者，或超過百分之〇、五以內者，即依據本條例第八條或第九條辦理之。

第十一條 對於棉花攪水攪雜之取締，及處罰之檢舉，除實業部各商品檢驗局及其分處，暨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或分所外，人民或團體，不得假借名義，藉端索詐，違者作違法論，一經發覺，由各該地方縣法院或兼理司法之縣政府依刑法辦理之。

第十二條 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及分所，對於查驗棉花，不得征收費用。

第十三條 各省棉花攪水攪雜取締所，應依據本細則，並得酌量各該省地方情形，另擬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查驗辦法，此項辦法，由各該所主管機關送請各該省政府通過施行之。

第十四條 本施行細則，以本條例施行之日行之。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條例）規定之。

凡陸軍軍官佐任官實施事項，悉依本細則施行。

第二條 任官時期，除特令外，均於每年三九兩月定期舉行，平戰時皆同。

第三條 凡軍官佐之任官，由軍事委員會按其年資及本官階內之考績，審核決定，交軍政部呈行政院轉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四條 軍法官、軍用文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其出身非兵科、業科者，於定期任官時，由軍事委員會核其資歷考績，予以註冊，並分別送銓敘部議敘，其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軍官佐官科之規定，如附錄。

第六條 前條附錄所稱軍官佐之出身，係指條例第三條（一）（二）兩款所列學校畢業見習期滿，及同條（三）款之准尉而言。

第七條 條例第三條（三）款准尉任少尉之定額，係以每一少尉官組爲標準計算之。即一少尉官組每次任少尉，學校出身約占三分之二，准尉出身約占二分之一，所稱準備教育，係指短期補習教育，如教導隊隨營學校訓練

第八條

班等而言。准佐之升任，同此原則。

條例第四條(二)款所稱相當軍事教育之教育機關(其機關之種類另定之)，須依照原定期限畢業，得有證明書者，同條(三)款所稱行伍出身而至現職者，必須由兵士遞階晉至現職，並須有所屬長官三人以上之證明。

同條(四)款之軍佐，其任現職三年以上者，核其資歷，叙以相當之官。未滿三年者，須考驗及格後，敘以相當之官，初任職者，應受規定教育，考驗及格，再敘以相當之官。

第九條

敘任人員之規定如左：

(一)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一)款者，依照本細則第五條之所定任官。

(二)出身合於條例第四條(二)(三)兩款者，以其出身兵科任官。兵科不確定者，均以步兵科任官。

(三)出身有二科以上者，依其經歷，以其出身中之一科任官。

(四)各兵科軍官，因教育上之必要，而使受他兵科之教育者，仍以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五)出身兵科與現在職務所屬之科不一致者，依其原出身兵科任官。

第十條

敘任軍官佐之出身，其在條例第四條各款規定之外者，均不任官，而以現在職務所屬之兵科、業科存記。

第十一條

軍官佐之年資計算，依陸軍軍官佐資序規則之所定。

第十二條

軍官晉仕必經之隊職，係指戰列部隊中之職務而言。其機關學校所屬之練習隊、教導隊、學生隊、特務隊等隊中職務，亦得準為隊職，但以一官階為限，不得在準隊職內連續有兩官階之晉任。

尉官等內應服三年以上隊職，即在少尉階內服足一年以上，其餘於中尉、上尉階內服之。校官等內應服二年以上隊職，即在上校階內服足一年，其餘於少校、中校階內通計之。

第十三條

軍官佐晉任，依上官階之缺員，在台條例第五條所定之軍官中遴選之。其範圍及方法，依後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之所定。

第十四條

前條所稱上官階之缺員及選補，以官組為範圍。關於官組事項，依陸軍軍官佐官組規則之所定。

第十五條

官組中之缺員，含有左列之各款：

第十六條

- (一) 依服役條例之所定，而停役、退役、除役者。
- (二) 依任官條例之所定，而經晉仕、轉任或免官者。
- (三) 依編制之所定，而增設員額者。
- (四) 因其他原因而發生缺員或增額者。

任官時以官組中所有前項各款員額，除由其他同階官組或組外官佐調補者外，其餘為該官組之缺員。前條所稱上階官組之缺員，以次階官組之官佐升補之。其規定如左：

- (一)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一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而該次階官組中之官佐，其年資考績及格者，足以升補時，則依缺升補。

- (二) 一個上階官組之下，以數個次階官組相承接者，以各次階官組年資考績及格者之人數多寡為準，適當分配而升補之。

- (三) 因次階官組官佐之年資考績，不足升補上階官組之缺員時，則以他上階官組缺員較少，而次階官組之及格官佐較多者，調升補充之。

第十七條

(四) 前款之調補，為使各官組官佐素質等齊之定則。除前款所列原因外，並宜通常行之。軍官佐在前條官組範圍內，其資績遴選方法之規定如左。

- (一) 論資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資序居先者先晉。
- (二) 論績 停年屆滿，考績及格，以績序居先者先晉。
- (三) 各官階之晉任，其論資論績之運用如左：

少尉晉中尉	論資
中尉晉上尉	資一績一
上尉晉少校	論績
少校晉中校	資一績一
中校晉上校	論績
上校晉少將	論績

少將晉中將 論績

中將晉上將 依條例第五條第五款之所定。

軍佐之晉任，與右列對於軍官所定者同。

資序、績序，依定期任官之前，考績之所定。

第十八條

戰時軍官佐之晉任，除停年必須屆滿外，一概論績，不受第十三至第十七各條之限制。為補充上之必要，對於所要官階之停年，亦得特令減縮之。

第十九條

軍官佐於軍事上有特殊建樹，可為軍人表率者，得特令晉任。除停年依照規定外，其他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條

對於國家著有助績之軍官佐，其身後有須特令追晉官階者，不受條例及本細則之所限。

第二十一條

軍官佐依條例第六條之轉任，必以原階轉任為原則；其轉任前後之實職年資，得合併計算。若轉任而兼管任者，則必依照對於晉任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備役軍官佐，歷次依期應召，成績優良，得依補充上之需要，擇尤晉任。

第二十三條

軍官佐任官，其出身與經歷有疑義時，得調驗其文憑委狀，如文憑委狀不能提出時，其出身應以同學二人出具證明書及同學錄證明之。經歷部分，以所隸長官二人出具證明書及職員錄證明之。

第二十四條

軍官佐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免官。
(一) 因罪處刑並受褫奪公權之宣告者。
(二) 觸犯刑法，核其情節，必須予以免官者。
(三) 消失國籍者。

第二十五條

因第二十四條各款而免官者，其免官之原因終止後，得核予復官。但須由本人呈遞悔省書於原官組所隸機關。經層轉核奪。

第二十六條

復官時應以原官階復任，其命令之程序與任官同。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附錄

甲、部隊之兵科

一、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部隊——憲兵、步兵、騎兵、砲兵、工兵、通信兵、輜重兵科。

二、步兵砲隊、戰車隊——步兵科。

三、騎砲兵隊——砲兵科。

四、高射砲隊——砲兵科。

五、鐵道隊、電雷隊——工兵科。

六、汽車隊——輜重兵科。

七、裝甲車隊——隸於騎兵者，為騎兵科。隸於砲兵者，為砲兵科。在交通團隊者，暫為步兵科。

此外鐵道砲隊、要塞及防空部隊，係各兵種混合編成者，不專屬於某兵科。

乙、軍官佐之官科

一、軍官佐之初任者，依其出身兵科、業科，或所屬之科任官。

二、准尉晉任少尉，依其所隸部隊之兵科任官。准佐晉任三等佐，依其所隸業科任官。

三、軍官佐之敘任者，其規定如左：

(一)步、騎、砲、工、輜重、各科部隊之軍官，均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二)憲兵部隊之軍官，憲兵科出身者，以憲兵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憲兵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憲兵科或原兵科任官。不及三年者，均以原兵科任官。

(三)通信部隊之軍官，規定如左：

1. 通信兵科出身者，依其兵科任官。

2. 他兵科出身者，以原兵科任官。

3. 他兵科出身之軍官，又已受通信教育者，依其志願以通信兵科或原兵科任官。

4. 其他在通信部隊服務滿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以通信兵科任官。二年以下者，先以通信技術人員註冊。

(四)步兵砲兵隊之軍官，以步兵科任官，騎砲兵隊之軍官，以砲兵科任官，高射砲隊及其他防空部隊之軍官，不論其部隊之隸屬，除本為空軍或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或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

(五)戰車、裝甲汽車、汽車、鐵道等部隊之軍官，除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外，其出身不能確定者，均依其部隊所屬之兵科任官，

(六)鐵道砲隊之軍官，依其出身之原兵科任官，原兵科不能確定者，依其現職之所掌，分別以砲兵科、工兵科、步兵科及通信兵科任官。

(七)砲臺軍官，除本為空軍、海軍出身者，分別以空軍、海軍任官外，陸軍各兵科出身者，依其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台官為砲兵科。掩護隊軍官為步兵科。工兵隊軍官為工兵科。

(八)雷軍官，除海軍出身者，以海軍任官外，其陸軍出身者，以出身兵科任官。出身不能確定者，以陸軍工兵科任官。

(九)參謀人員，均依原出身之科任官。

(十)軍需人員，軍需科出身者，以軍需科任官。他兵科、業科出身而任軍需職務在三年以上者，依其志願以軍需科或原兵科、業科任官。不足三年者，以原出身兵科、業科任官。

(十一)軍醫、獸醫、司藥人員，各依其出身之科任官。掌工人員在編制定有官階者，以獸醫科任官。

(十二)測量人員，陸軍測量出身者，以測量科任官。他兵科出身，而任測量職務者，以原出身兵科任官。

(十三)軍樂人員及司號長，均以軍樂科任官。

(十四)軍法人員，以軍用法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法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五)秘書、書記、司書、譯電員、打字員等，均以軍用文官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軍用文官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六)兵工、機械、機車、電氣、土木等各項技術人員，概以軍用技術人員註冊各兵科、業科出身，而現任技術職務者，以出身之科任官。

(十七)政治訓練人員，出身於各兵科、業科者，以出官之科任官。在各科以外出身，經中央黨部考驗及格者

以軍用政治訓練人員註冊，未經考驗者，以軍用文官註冊。

(十八)各軍事學校之教官、教員、助教，及各軍事機關學校之譯述人員，其為各兵科、業科出身者，依其出身之科任官。其非各兵科、業科出身者，分別以軍用文官、軍用法官、軍用技術人員、政治訓練人員註冊。

●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陸海空軍官佐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服役條例）第十條定之。

第二條 陸軍軍官佐（以下簡稱官佐）自任官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各事項，類別如附表。

第三條 官佐服役限齡，係包括現役備役而言。

第四條 官佐自起役迄除役間，關於服役經過中之官籍事項，依軍籍條例及官籍規則之規定。

第二章 現役

第一節 起役

第五條 現役官佐自任官之日起役，惟見習軍官佐於規定之見習期滿時，成績及格者，即予任官起役，其在未任官前，以一般志願兵役論。見習期滿，而成績不及格者，俟次期任官時，再行核予任官。

第二節 停役

第六條 官佐在現役期間，不得兼任軍職以外之職務，並不得為其他營業，但應國家之需要，官佐服現役滿六年以上者，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准而改任軍職以外之他種官職時，依服役條例第三條第一款之規定，予以停役。

第七條 官佐受免官處分者，自免官之日起停役。

第八條 官佐受判處有期徒刑者，自判決之日起停役。

第九條 官佐因案通緝者，自通緝之日起停役。

第三節 回佐

第十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戰時或平時因事實上之必要，令其回供軍職者，應即回役。

第十一條 外職停役之官佐，自願回役時，應申請現在服務機關主管長官轉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奪。

第十二條 受官役免官停役者，自復官之日起，得以回役。

第十三條 官佐判處有期徒刑而停役者，刑期既滿，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十四條 官佐因案通緝而停役者，經審結為無罪或取銷通緝並均經核准復官後，得以回役。

第四節 退役

第十五條 本章第三節各條所稱應予回役官佐，如合於服役條例第四條各款之一者，分別予以退役。

第十六條 官佐在現役因免官停役、刑事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之停役例退，在備役時，仍為停役。

第十七條 服役條例第四條所定之停役例退、停職例退、致績例退、限年例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查明規定年限，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十八條 官佐體質由所隸機關部隊學校之軍醫，按陸軍健康檢查規則，及陸軍軍人身體檢查鑑定規則，施行身體檢查及鑑定，凡衰弱或病傷不堪服現役，而尚堪服備役者，由所隸最高長官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

部長）核定，依服役條例第四條乙款所定，予以病傷甄退。

第十九條 官佐之依額甄退，由主管人事機關按官額及年度補充計畫，依據各長官之考績，按期擬呈軍事委員會委員

長（軍政部部長）核定辦理。

第五節 除役及延役

第二十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須予留退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退延役之官佐，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即予退役。

第二十一條 官佐服役，達最大限齡者，依服役條例第六條第一款之所定，應予限齡除役。

第二十二條 官佐之已喪失國籍者，即以除役。

第二十三條 官佐受判處無期徒刑者，自判決日起，即予刑事除役。

第二十四條 前列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各種除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

長）核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依服役條例第七條所定，而應予留除延役之官佐，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長）核定之。

前項留除延役之官佐，依官額及事實之必要，而分別為現役或備役。至延役之需要銷滅時，或有關於其他

之除役或停役退役等規定事項時，即予除役。

第三章 備役

第二十六條 由現役退為備役之官佐，受師(團)管區，或徵練管區之管轄，是項管區本成立以前，受原籍市縣政府之管理。

第二十七條 由現役退至備役之官佐，關於爾後一切人事手續，由軍政部辦理。各備役官佐回至原籍時，即向第二十六條所定機關報到登記之。

第二十八條 備役官佐之免官停役，刑事停役，均依第七第八第九各條之規定。

第二十九條 備役官佐之違召停役，依服役條例第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條 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之停役，由主管人事機關呈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軍政部部长)核定辦理之。

第三十一條 備役官佐，由免官停役、刑事停役之回役，依第十二第十三第十四各條之規定。其在違召停役者，以次期應召時回役。

第三十二條 備役官佐之限齡除役，刑事除役，失籍除役，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三各條之規定。

第三十三條 官佐依第十八條之鑑定，而為病傷並不堪服備役者，予以殘廢除役。

第三十四條 備役官佐在違召停役期間，凡有召集時，均仍召集之，其停役滿三年，曾經召集而不應召者，即予除役，其在戰時之違召者，依刑律之所定。

第三十五條 備役官佐停役滿三年而未回役者，依服役例第六條第三款之所定，予以久停除役。

第三十六條 備役官佐死亡時，其家族應立即報告所管機關轉報之，惟所管機關亦應隨時調查督促家族呈報。

第三十七條 備役各級官佐，屆滿限齡時，應予需要，得予延役，準第二十五條之所定。

第三十八條 備役官佐除役之手續，依第二十四條之所定辦理。

第四章 備役官佐守則

第三十九條 備役官佐，在鄉應遵守一切法令規章，不得非法干預地方政事。

第四十條 備役官佐之行止及身分、職業等，有變化時，應隨時報告於第二十六條所定之機關辦理。

第四十一條 備役官佐在鄉時，如有民刑事件，受地方司法機關之裁判，其在召集中，適用陸海空軍審判法。

第四十二條 備役官佐在鄉，對於地方公益，應躬先率行，遇有天災地變等意外事項，應自動協助地方機關處理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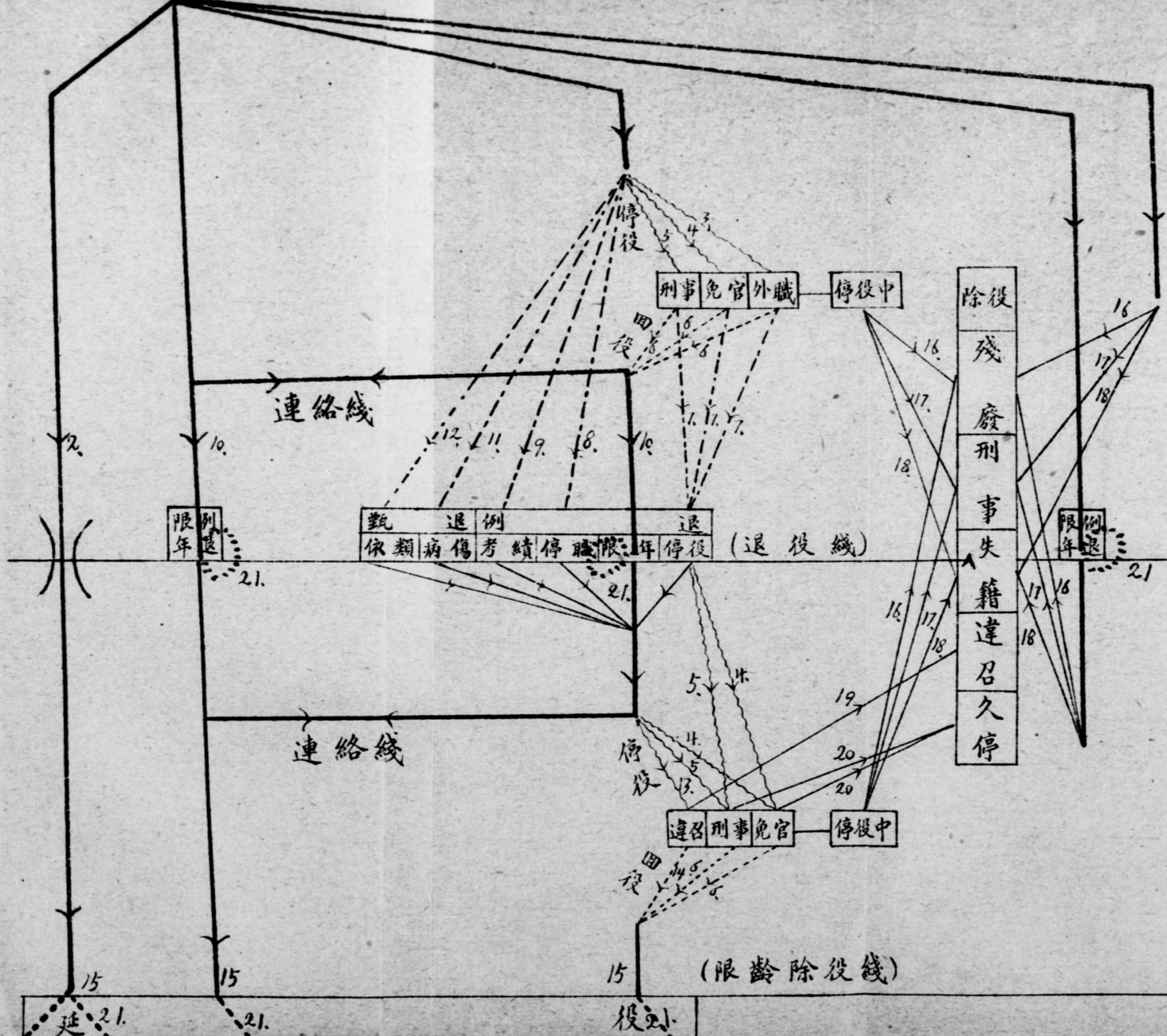
第四十三條 備役官佐召集規則另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細則施行日期，另以命令定之。

陸軍官佐服役事項類別表

起役 1



說	明
 	現役 延役(現) 備役 延役(備) 停役 回役 退役 除役
1. 第二條一項(甲) 2. 第二條三項 3. 第三條之(一) 4. " " " (二) 5. " " " (三) 6. " " " 二項 7. 第四條(甲)之(一) 8. " " " " (二) 9. " " " " (三) 10. " " " " (四) 11. 第四條(乙)之(一) 12. " " " " (二) 13. 第五條二項 14. " " " 三項 15. 第六條之(一) 16. " " " (二) 17. " " " (三) 18. " " " (四) 19. " " " 二項 20. " " " 三項 21. 第七條	其各種類，悉可以連絡綫表明之。 役而在備役中未停役，或在現役及備役均曾停役者，凡在現役中未停役而在備役中曾停役，或在現役中曾停

公文

公佈法規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佐考績規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定自本年十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茲制定取締棉花攪水攪雜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陸軍軍官佐任官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茲制定陸軍官佐服役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汪兆銘
軍政部部长	何應欽

任免本部職員案

●國民政府令 二十三年九月十四日

審計部政務次長王正基呈請辭職，王正基准免本職。此令。

主席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審計部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委任徐知林為本部二等科員。此令。

●審計部令 第一三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委任姚璇藻為本部二等佐理員。此令。

事前審計案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一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魯豫區統稅局及所屬兩管理所又蘇浙皖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臨時旅費預算書並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准予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四一號公函內開：『案查本部稅務署，前以統稅機關，辦理已歷多年，深慮日久玩生，亟應周歷巡查，以資振作，擬飭各該區局先行嚴飭各管理主任，親自前往各查驗所及分所實地考察，據實呈報，再由局長親歷復查，切實考核，呈報核辦，所有各該局所出巡旅費，擬在預備費項下支給等情。曾經飭以出巡旅費，應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撥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專案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該署先後轉送各局所出巡旅費預算到部。計魯豫區統稅局及鄭州濟南兩管理所，除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勻支外，尙不敷銀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又蘇浙邊區統稅局所屬四分區管理所旅費銀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據稱無法在原定經常費預算內勻支，查核均尙實在，除湘鄂贛區統稅局旅費，已就原定經常費預算內動支，不另請款，福州管理所以值閩省政變，未經出巡外，所有上項出巡旅費，計共銀一千三百五十元零四角，擬予按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

條第二項規定，指定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相應檢同原書，函請 貴處查核備案見復，並轉行審計部查照爲荷」等由，附預算書二份。准此，查統稅局所出巡旅費，既經部飭儘先在各該單位預算內撙節勻支，遇有不敷時，再就不敷部分，呈請在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茲據魯豫區統稅局造送該局及濟南鄭州兩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蘇浙邊區統稅局造送無錫等管理所旅費預算書，列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共計一千三百五十四元零四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除將預算書提存備查外，理合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行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二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爲據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轉據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爲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祕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經院議決議通過提請核准先行動支等情經本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函達查照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六零一號，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據行政院函：以據蒙藏委員會轉，據

西藏班禪駐京辦事處呈：爲班禪大師現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祕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援前例，發給旅費兩萬元一案，經本院第一七四次會議議決通過，擬按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請核准先行動支。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二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錄案，令仰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支洋一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二十二年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該部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零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函開：『案查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借支洋壹萬元，現亟應清償，頃奉常務委員諭，准動支二十二年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壹萬元，以資抵補等因。查黨務預備費之支出，規定應由中央核准，茲奉前因，除分函國民政府主計處暨財政，審計兩部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為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准函關於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烏伊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 奉

國民政府第六一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以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錫，伊，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前經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核准先行動支，并經政府照案分別轉飭遵辦各在案。茲據該委員補編概算書，送由主計處加附意見，認為尙無不合，呈請核轉彙案核定到府。奉政府批，送中央政治會議。等因，相應檢同原件，函達查照轉陳。等由，准此，查該項追加招待費，係屬二十二年度支出，該年度國家總概算案，決定之後，復免予改編，此項照章彙案核定之件，自應變通辦理。經將原書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陳，分別飭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爲准函以奉交主計處呈爲審查寧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復查照轉陳飭遵應即照辦一案令仰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二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案准貴處函，奉政府交下主計處呈，爲審查甯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原列五萬元，曾准行政院援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規定，提經中央政治會議第四零三次會議決議，准其先行動支在案。茲據補編概算，由處附具意見書，照章送核等情。遵批送請轉陳核定到處。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三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復，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查照。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三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脫銷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四二號訓令開：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八零二號公函內開：「案據國定稅則委員會呈：以派員分往各處調查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約需調查費六千元，編具該項臨時概算書，請鑒核等情到部，查核原送概算書列調查費六千元尙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歲出總概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指令外，相應檢同原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到處。准此，查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況，計分往天津等十五處，每處二人，均自上海出發，計需舟車費一千五百二十四元，膳宿雜費二千四百元，特別費一千二百元，印刷調查報告表八百七十六元，共需洋六千元。財政部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具文呈請鈞府鑒核備案，並請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七號 二十二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查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三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擬請准予如數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零號訓令內開：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文官處函開：『奉主席交下西京籌備委員會呈：爲本會自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九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擬請援照前例，如數移作續修茂陵之用，繕具計劃書呈請核准一案，奉諭交主計處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計抄送原呈一件，原附續修茂陵計劃書一份。准此，查西京籌備委員會上年度呈請以該會二十一年度結存餘款，撥充修理茂陵費用，經呈奉核定有案。又該會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前，節餘經費，經由該會呈請撥充修築西京南郊西郊道路費用，亦經呈奉鈞府令准照辦在案。茲查該會原呈略稱：查茂陵地處偏僻，久經殘破，非陸續設法規劃建築，不足以光文化而復舊觀，所有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擬請如數移作續修茂陵之用，藉省請款繳款手續等語。經本處查核，尙無不合，擬請鈞府如數准予動支，並懇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部，審計部知照，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四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交通部呈爲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擬請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壹千六百元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五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行政院公函略開：據交通部呈，為本部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數不敷支配，爰依照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自七月分起在本部主管項下第一預備費內，按月動支壹千六百元，以資彌補，請鑒核示遵等情，函達查照備案。等由，到處，查該部所請每月動支二十三年度交通費第一預備費壹千六百元，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尚無不合，既經主管機關核准，且未溢出第一預備費核定數目，自屬可行，理合抄同原函備文呈請鑒核備案，并祈令行行政院轉飭財政部暨監察院轉飭審計部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行政院函，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主計處呈稱：「案准財政部會字第四九五—號函開：「案查本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組織成立，該會二十二年度自成立之日起，至年度終了止，二十天經常費及開辦臨時費，業經呈奉行政院令准轉送貴處備案，

在廿二年度假預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在案。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依二十二年度二十天經常費概算數目伸算，計需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因未及列入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概算之內，應准在總概算所列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除令知外，相應編具二十三年度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經常費概算書一份，函請查照備案」等由，附概算書一份，准此，查財政部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係於本年六月十一日組織成立，二十二年度六月十一日至三十日止，二十天經常費，計列四千九百一十一元，又臨時費八千六百四十元，共計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一元，前准行政院轉送概算書暨抄件到處，業經本處核明，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呈奉鈞府第一五九七號指令核准備案在案。此次財政部編送該會二十三年度經常費概算，計列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平均月支七千三百六十七元，查書列各項目預算數，仍照上年度辦理，惟上年度六月份二十天，列支四千九百一十一元伸合全月應為七千三百六十六元五角，全年應為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八元，本年度比較上年度按二十天伸算，全年應支數目相差六元，係因將尾數化零為整所致，茲因此項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未及列入二十三年度歲出總概算內，擬請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之規定，尚無不合，似可准予備案。理合備文呈請鑒核備案，並請分令行政院，監察院轉飭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五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四萬元前經本會議決議准其動支在案茲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呈轉到會復經本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訓令飭知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五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查補助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會經費四萬元一案，前經行政院依據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出本會議第四零五次會議決議，准其動支，函請轉飭遵照在案。茲據財政，實業兩部會同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補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呈院轉府，核與原案相符，應予照列，送轉到會，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四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飭知照」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核議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訓令飭遵一案令仰知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四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歲入歲出概算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原書彙編該市官營業機關，計爲市輪渡，市銀行，碼頭等三項，而市銀行項下收支均未列數，嗣乃另案補送，總計前後兩案，共列歲入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歲出一百二十七萬八千九百一十三元，其收支抵贏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之款，原書本只三萬七千零八十元，迨與市銀行收支併計，則共贏餘一十萬零一千七百一十三元，主計處主張一併列作撥付政府營業純益，以維收支平衡，自屬當然辦法，所有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度營業概算，擬予循例備案，計歲入歲出各爲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核定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七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

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盟旗扎薩克不甘附逆，避難北平，因而經濟斷絕，現復驟遭祖母之喪，費用無着，經該管官署（蒙藏委員會）呈請給予補助，提奉行政院第一六零次會議通過，由財政部編具追加二十二年度補助費臨時概算，原列一千元。送經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核尚無不合，擬准如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三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捲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補助費三十萬元，係循捲菸同業公會之請，增進捲菸廠業之發展，或改良菸業，及協助政府緝私之用，既經該主管（財政）部提奉行政院第一六七次會議通過，擬准照數核列。惟款係國庫補助費支出，應由該同業公會以受補助

人名義領受，以後動支保管，仍由部署監督參加」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六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六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據稱該院添建房屋，收買基地，購置儀器標本，以及獎勵發明，補助研究事業，均為研究學術上急切要圖，萬難從緩。而以庫款支絀，未能轉案請領臨時費，因暫將該院二十年度及以前各年度節餘開支，補具二十一年度追加經常費概算，原列三十一萬六千四百二十三元八角二分。經該主管（教育）部送由主計處轉請照列前來，查此項用款，確屬該院應有之事業費，惟項目性質，多非逐年所常有，請以經常費追加，似有未當，擬併改作二十一年度臨時費予以照數核定。至如何節餘劃抵，係屬領款手續，應由該院照章辦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轉

令飭遵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經常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歲入歲出經臨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茲據報告稱：「本案原列歲入經常概算五萬五千二百元，歲出經常概算四十三萬二千元，臨時概算三十二萬三千三百一十二元。（計駐滬辦事處十一萬二千三百一十二元，籌備建築倉庫費二十萬元，）經主計處核以該院經常概算及駐滬辦事處臨時概算，均經彙編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案內，呈奉核定在案。其歲入經常概算及籌備建築倉庫費臨時概算，轉請分別准予補列前來。經本組審查結果，認為該院經常歲入，原應列作本年度歲入總概算國有事業收入教育部主管單位內之一部份。現在總概算已經核定，始據補報此種漏列之款，僅能視為政府整理收入之溢收，未便隨時補列，奉動全案擬姑准照數予以備案。至籌備建築倉庫臨

時費二十萬元，此項建築倉庫計劃，曾否擬定呈准，共須經費若干，未據聲敘。而原編概算書內，僅列一款，冠以籌備字樣，已列數至二十萬元，工程之鉅概可想見，此種特別建設，自應飭照預算章程第十三、十四等條規定，備具手續，方能予以審核，擬請暫不置議。再該院另呈聲敘主計處擬定該院二十三年度經常費三十六萬元，與該院理事會決議不符一節，查二十三年度總概算所列各機關經費，係經會查擬列。該院經費較之最後核定之上年度預算數，已年增八萬八千元，應不至再感困難，總概算甫經核定，所請變更之處似難照准」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追加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零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前據政府文官處函，以遵照政府批示，轉送鐵道部追加二十、二十一、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家營業概算一案，並附主計處意見書到會，當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據列追加二十年度隴海

平綏湘鄂道清等四路資本收入三百四十九萬九千二百六十七元，二十一年度北甯津浦平漢膠濟粵漢南局京滬滬杭甬隴海潼西正太等十路資本收入三百一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元，二十二年度津浦正太隴海潼西平綏湘鄂道清南潯等八路資本收入七百一十二萬三千零九十八元，查上列各年度各該路之追加資本支出，前據補送概算，節經本會議於第四一一次四一七次兩次會議決議，准其備案在卷。此次追加收入，悉依前案列數，用以表明支出各款之來源，擬予循例備案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行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定寧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賑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准予備案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為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一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本會議秘書處簽呈稱：「准政府文官處函送甯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撥急賑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及主計處審查意見書並抄附該省政府原呈，囑為查照轉陳過處。查續撥甯夏省急賑費五萬元一案，前由行政院依照修正預算章程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提經本會議第四一三次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

。並函政府轉飭遵行在案。此項概算，係根據前項決議，依照章程補編之件。主計處審查意見，有核與原案相符，自應照列等語。理合簽呈鑒核」等情。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相應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由
令審計部

為令知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八二號訓令內開：

為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案准政府核轉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案到會，原列二萬八千六百元，主計處初審，擬比照最近全國財政會議支付成案，將各機關代表等膳宿費概行剔除，改列第一項第一目為二千五百元，專供宴會茶點及京外聘來專家膳宿之用。計較原數核減九千七百元。經交財政組審查去後，旋據報告稱：「該處所擬，尚屬允協。擬依議核准全款為一萬八千九百元，指定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普通歲出總預算第二預備費項下動支」等語。復經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仍應錄案函達，查照飭遵」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

此令。

●監察院訓令 第一七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仰遵照由

令審計部

爲令遵事，奉

國民政府第六七九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准政府核轉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一案到會，經交財政組審查，據報告稱：『查漁業支出，原係取給於漁。茲實業部因漁業建設費停徵，爲謀改進漁業，獲有專款，確定以漁濟漁之原則起見，爰依原定四年計劃，先就上海設漁市場一處，計需籌備開辦等費一百六十七萬一千元。編具概算，加附計劃大綱，呈送行政院核准，函由政府主計處核無異議，轉請核定前來。當以該場之經營性質，及其經費來源，均未敘及，迭經本會議秘書處去函並派員分別查詢，據該部負責聲明，該場係與漁商合營，開辦費半數由商担任，半數由部籌有的款等語。案關改進漁業，自屬重要。第際茲財源枯竭，民力凋敝之秋，公私同屬竭蹶，開辦之初，規模宜求縮小。擬准暫列官方開辦費五十萬元，由該部就主管範圍自行籌撥，以國家撥付資本名義連同來源改編追加概算，轉送備案。此項撥款，並應仍依以漁濟漁之原則，將來即以該場贏利，陸續歸墊。』等語。復經提出本會議第四二五次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請煩查照飭遵」等

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四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函財政部 為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五月份總局房屋修理費既未經核定且又挪用經常費未便核簽退還原支
付書等即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四零四號咨開：「案查湖南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分配表內列預算未分配數一千元，前經本部轉送貴部備案在案，茲據該局編送二十三年五月份總局房屋修理費支付預算書單，請儘該項未分配數一千元動支，其支付預算書所列不敷之七元七角肆分，由該局自行彌補等情到部，查核尚無不合，相應填具坐字第一五四號支付書命令及通知各一張，並檢支付預算書一份，咨請貴部查照審核，希將坐字支付書簽還，以憑轉發」，等因，准此。查該項臨時費，既未經核定，且係挪用經常費手續尚欠完備，似屬不合，該支付書未便核簽，相應將原件一併退還，即請 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還支付書暨支付預算書各一份

事後審計案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七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呈送二十三年六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奉 鈞院監字第四零號訓令，檢發二十三年六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奉此，當經

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更正事項，理合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呈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附呈審核通知書一件單據二紙收支對照表一份

機關名稱 監察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對照表一份單據簿一本
總平準表財產增加減損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七二、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八、二三一、三九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二二號支新建瓦平房五間計工料洋二千元正第二三號支新建瓦平房四間計工料洋五百五十元正查此項建築費應另案報銷未便於經常費修繕項下列支除將原單據揭呈外理合呈請悉數剔除以清費別(二)查單據第四四號調查專員蘭完璧赴張垣北平旅費報告表內列四月十二日由南京赴北平膳宿雜費三項共支洋八元三十日抵京又支洋八元查十二月係在平京途中三十日業已抵京均無宿費開支不得列報復查旅店單據該員在平每日均支房金洋二元五角計兩日應除去宿費洋五元理合呈請如數剔除(三)查單據第四五號調查專員蘭完璧赴滬旅費報告表內列三月七日由京赴上海膳宿雜費三項共支洋六元查上海安東旅店單據該員住宿日期係自三月八日起日支房金洋二元五角則七日期支之宿費顯非事實按每日支出房金數目計算應除去洋二元五角理合呈請如數剔除(四)查單據第四六號調查專員蘭完璧赴津旅費報告表內列五月四日由京赴津膳宿雜費三項共支洋八元二十六日抵京又支洋八元查四日係在京津途中二十六日業已抵京均無宿費開支不得列報復查旅店單據該員在津每日均支宿費洋二元五角計兩日應除去洋五元理合呈請如數剔除(五)查單據第四一五號科員許惟繼赴滬旅費報告

補送事項

表內列五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七日膳宿雜費洋二十九元六角六分查該員係委任職按國內出差旅費之規定委任官出差每天膳宿雜費不得超過四元卽照規定限度十足開支則六天祇應支洋二十四元計溢支洋五元六角六分理合呈請如數剔除(六)查單據第三一一號支辦事員何其昌俸薪洋一百元正查本部前准銓敘部函該員資格不合則所支俸薪一百元理合呈請悉數剔除(七)查單據第四七六號調查專員丁歧詳赴皖旅費報告表內列六月一日搭輪往安慶支宿費洋二元二十四日由蚌埠返京又支洋二元查一日係在途中二十四日業已返京均無宿費開支不得列報計溢支洋四元理合呈請悉數剔除

(一)查單據第三號支鄭英伯旅費洋三百元並未附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及支出憑證單據理合呈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查單據第七號調查專員毛憲赴浙旅費報告表內列五月十五日由杭至新昌僱小包車(見日記簿)支洋三十一元九角二十五日返杭仍僱包車費洋三十一元九角理合呈請補送支出憑單以資審核(三)查單據第四八零號支秘書長王陸一赴粵桂旅費洋五百元並未附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及支出憑證單據理合呈請補送以資審核(四)查六月份係屆年度終了時期理合呈請補送全年度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更正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收方列銀行存息洋三十三元八角五分及收回二十二年七八兩月份剔除洋四十二元六角四分均應如數繳還國庫未便收入流用又付方列撥付建築費溢支洋一千九百二十七元零二分此項臨時費支出未經國府核准有案未便由經常費項下動支除將原表附呈外理合呈請更正

右列各項，理合通知，敬請 鑒核示遵。謹呈

監察院

本部呈監察院文 第二八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呈爲奉 令審核關於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被僞前人民政府接收後清查情形暨該局二十一年上半年及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報銷不能編造緣由一案應由實業部轉飭該前局長等另編任內收支清單以憑備案由

案奉

鈞院監字第一五二號訓令內開：

爲令飭事，案准 行政院第二零二號咨開：「案據實業部呈稱：『竊查前據本部前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譚伯翹電報該局被僞前人民政府強迫接收一案，業經轉呈鑒核在案。嗣福州收復，卽由本部咨請福建省政府就近清查，并請將該局文卷設法寄部，其傢具等項，則請暫爲保存，當准咨復以飭據財政廳查復，該局經僞人民政府接收後，文卷遺失頗多，傢具不知遷移何處等由，復經咨請該省政府飭據財政廳將該局現存文卷造具清冊一併呈繳到部。當經本部將原有卷宗清冊，轉發該前局長從速清查，連同各項報銷分別編造，呈部查核去後，茲據該前局長呈稱：「……遵卽按照清冊所開各卷着手清理，計除傢具槍彈全部遺失外，卷宗一項，遺失尙多，其重要文件，如『總帳冊』『職員薪水單據』『購置物品單據』二十二年上半年六個月報銷底冊『各種旬報月報表冊』『江前任冊簿單據一箱』等均遭散失。奉令前因，除將奉發卷宗清理就緒，列冊呈報審核外，其餘卷宗，因遺失無存，無從辦理，合將清理情形，呈報察核，敬乞指令祇遵』等情。附呈清冊二本卷宗二包到部。查該局傢具槍彈等項全部散失，文卷亦遺失頗多，業經該省財政廳查明，係屬實情，自應准予備案。至該局前局長江秀清及譚伯翹兩任內報銷，前經據譚任編送二十一年下半年度（卽二十二年上半年）六個月計算，其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卽二十一年下半年）江任內之報銷，及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卽二十二年下半年）譚任內之報銷，均未據編送到部，既據稱江前任冊簿單據一箱，及該局之總帳冊職員薪水單據等，均遭散失，核與福建省財政廳查復所稱，亦屬實情，前項所缺報銷，自無從依據造報。惟案關公款報銷，理合據情

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指令祇遵。並懇予轉咨監察院令行審計部查核備案，咨復過部，俾便飭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部呈，爲據閩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局長譚伯翹電報該局被人民政府強迫接收，轉呈鑒核等情到院，經指令在案。茲據呈稱該局因賬冊單據，均遭散失，所缺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及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報銷，無從依據造報呈請轉咨備案等情，案關公款報銷，可否免予造報並准備案之處，相應咨請貴院查照，令行審計部審核具復，轉咨過院，以便飭遵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部遵卽審核具復，以憑轉咨。此令。

等因，奉此。遵將實業部原呈各節，詳加審核，該局當時處境，帳冊單據遺失，當係實情，所缺二十一年上半年度及二十二年上半年度報銷，權免造報，惟事關公款，應由實業部轉飭該前局長等另造任內收支清單，以憑備案，復查該部之附屬機關編送報銷，大都不遵期限，任意稽延，倘遇發生意外事件，則報銷亦將無從編造，影響計政，實非淺鮮，亦應由實業部轉飭各附屬機關，切實注意，奉令前因，理合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監察院院長于

審計部部長李元鼎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五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咨軍政部 請轉發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二十二年七八九十月份經常費審核通知書並轉知俟年度終結再行併案發給核准狀由

案准 貴部天審字第四四零三號，咨送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二十二年七八九十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剔除注意各事項外，其餘尙無不合，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發，並請轉知，俟年度終結，再行併案發給核准狀。

此咨
軍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審核書類 計算書四件 對照表四件 單據簿十五件 附屬表四件
軍政部審核報告書一件 軍政部審核通知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八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費 七月份一七、六三六、五四〇 九月份一九、七三二、五四〇 追加一一九、一一〇
八月份一七、八七六、五四〇 十月份一九、六六六、一四〇 追加三三三、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費 七月份一五、四五七、一五〇 九月份一六、五四二、二六〇
八月份一五、四〇二、二二〇 十月份一六、六七一、〇一〇

別除事項

(一)查設備費核准預算數每月六十四元七月份列報七十七元八角五分超越十三元八角五分八月份列報七十九元六角四分超越十五元六角四分九月份列報七十九元九角三分超越十五元九角二分十月份列報七十九元九角一分超越十五元九角一分旅運費內船位七月份多報一元七角八月份多報三角十月份多報五角又動身之日不應支膳費七月份計一元八角八月份二元二角九月份三元四角十月份一元八角以上共計七十三元零三分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二)查十月份單據第二十七號龔源興熟鐵鍋館發票洋數塗改計洋九元七角業經軍政部核減應予照數剔除

注意事項

(一)查計算書科目及核准數應照核准預算科目填列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駐鄂殘廢軍人教養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六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送天津造幣廠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月份又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臨時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八九四號咨，送天津造幣廠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十月份又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臨時經費答復書一件，准此。當將答復各節，復加審核，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天津造幣廠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十九年十月份至二十年十月份又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臨時門 十九年十月至二十年二月份均為 二、〇〇一七、五〇 二十年三月份 一、四二〇、〇〇〇
 四月至十月份均為 一、二七〇、〇〇〇 十一月至十二月均為 一、四二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
 十九年十月一、八五、七六 十一月二、〇三、八三 二十年一月二、三三、〇九
 三月一、四九、九元 四月一、二九、九元 五月一、二六、九元 六月一、二六、九元 七月一、二六、九元
 八月一、二六、九元 九月一、二六、九元 十月一、二六、九元 十一月一、二六、九元 十二月一、二六、九元
 四月一、〇二、五、二七 五月一、〇二、五、二七 六月一、〇二、五、二七 七月一、〇二、五、二七 八月一、〇二、五、二七
 九月一、〇二、五、二七 十月一、〇二、五、二七 十一月一、〇二、五、二七 十二月一、〇二、五、二七

別除事項

（一）查二十年九月份及二十一年二三五七八十一十二各月份郵票塗改單據剔除一節據答復書聲稱塗改原因或係真有誤寫加以更正等語查該項塗改單據不能誤寫至如此之多而每次所誤寫者更不能全屬數目字（均係一字改成三五等字）具墨色先後深淺不同顯係事後添改所有各單礙難核銷仍請查照前案辦理

補送事項

(一)查補送二十年度財產目錄一節據復稱未經薄前任移交等語即請根據接收時所有一切物品分類估價填列補送來部(二)十九年十月至二十一年十二月份收支對照表內所列各項借欠歸還等數據答復書所稱殊屬含糊查所列各數有整借零還者數目不一究係先後借入若干曾經歸還若干應請加以詳細說明補送清單(三)查薄前任移交清冊准財政部咨明未據送到應請迅速補送以資審查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天津造幣廠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九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三日

咨導准委員會 送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第三五七號咨，送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辦理。此咨

導准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甲種收支報告乙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暫記表保留數準備明細表各二份

二份

機關名稱

導准委員會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甲種收支報告 乙種收支報告 財產增加表 財產減損表 總平準表 保留數準備明細表 暫記表各二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三四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二〇、〇〇〇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三月份一八、八一〇元六八 四月份一九、五四八元七三

發還事項

(一)查施行中央統一會計制度關於審核上之補充及劃一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臨時費與經常費不得混合列報而貴會所送二十三年三四兩月甲乙兩種收支報告總平準表暫記表及保留數準備明細表等俱將經

臨兩費混合造報殊屬不合原件隨文發還請將經常費部份更正改編送部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單據內間有未將洋文譯成中文者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導准委員會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二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國際貿易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零六四二號咨，送國際貿易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常費收支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收入計算書准予存部備查外，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發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發還職員借支薪水收條一百六十二張

機關名稱 國際貿易局

審核書類 收入計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支出計算書六份 單據粘存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五、八〇五、六六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一一、三二五、九五 二月份一一、六六九、四五 三月份一一、五九九、三五
四月份一一、八五四、六一 五月份一一、三八四、一六 六月份一二、四三七、八六

剔除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188號總務主任郭威白奉命晉京交涉請發本年度結欠經費及下年度預算事共用旅費四十六元除列支火車費十五元外出差計四天應准支膳宿雜費二十四元計溢支洋七元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各月份坐支收入是否呈准有案未據註明應請聲復(二)查本年度結存數三、七四四、一八元是否繳還國庫或呈准轉帳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年度終了未附送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查列報刊物印刷費應隨時附送樣本除嗣後應請切實注意外列表如左應請補送

份月	單據號數	刊物名稱	數量	款額
1	98	十二卷一期月刊	1400	409.50
1	100	一號工商半月刊	3400	638.00
2	86	四五七八期週刊	7000	300.00
2	88	五卷一號國際貿易導報	1000	380.00
3	87	月刊目錄	1400	41.00
3	89	十三期週刊	1400	60.00
3	91	五卷二期國際貿易導報	1200	316.85

份月	單據號數	刊物名稱	數量	款額
1	99	二十二卷一二期週刊	4200	180.00
2	85	月刊	1400	378.00
2	87	三四號工商半月刊	3400	595.00
3	86	十二卷三期月刊	1400	396.90
3	88	九十一十二期週刊	5600	240.00
3	90	五六號工商半月刊	3500	715.00
3	92	民國二十二年四季貿易報告	1000	269.70

6	6	5	5	4	4	4
95	93	100	98	95	93	91
五卷六號導報	22—25 期週刊	國際貿易導報專刊	18—21 期週刊	五卷四期導報	七 八號工商半月刊	月 刊
1350	5600	1200	5600	1300	3600	1400
584.00	216.00	659.00	216.00	439.00	480.00	371.70

6	6	5	5	4	4
94	92	99	97	94	92
十一 十二號工商半月刊	十二卷六期月刊	九十號半月刊	十二卷五期月刊	五卷三期導報	41—17 期週刊
3700	1400	3600	1400	1200	5600
650.00	462.00	520.00	384.00	336.00	240.00

發還事項

(一)查一二三月份以職員借支薪水收條作為薪俸收據實屬不合茲隨文發還計一月份五十三張二月份五十五張三月份五十四張合計一百六十二張應請更換正式收據以便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際貿易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二四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五六二號咨，送福建印花菸酒稅局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總分局經

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表六本 單據粘存簿十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二二、二二六、〇〇元 二月份二二、二二六、〇〇元 三月份二二、二二六、〇〇元
四月份二二、二二六、〇〇元 五月份二二、二二六、〇〇元 六月份二二、二二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三、二七四、〇〇元 二月份三、二七七、〇〇元 三月份三、九五二、九〇元
四月份三、三三三、五元 五月份三、四六、九元 六月份三、一八五、一九元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總局單據第一六八號督征員羅造時旅費日記簿一月九日至一月二十五日計十七日委任官一人隨帶警兵一名每日准支膳宿雜費兩共計六元十七日合計准支一百零二元今共支膳宿雜費洋一百零四元計溢支洋二元應予剔除(二)查二月份總局單據第一七六號督征員葉崙旅費日記簿二月十四日至二十八日計十五日委任官一人隨帶警兵一名每日准支膳宿雜費兩共計六元十五日合計准支九十九元今共支一百二十九元計溢支洋三十九元應予剔除(三)查三月份總局單據第一八五號督征員羅造時旅費日記簿十二日至二十四日計十三日委任官一人隨帶警兵一名每日准支膳宿雜費兩共計六元十三日合計准支七十八元今共支洋一百一十二元計溢支洋三十四元應予剔除(四)查印花分局提成經費一月至六月份計共逾越提成標準一千五百四十八元五角應照財部原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二十一年度終了月份未據遺送財產目錄應請從速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收支對照表結存數為四、四七四、三一元二月份收支對照表上月結存轉入數為三、五二二、三一元計相差九五二、〇〇元係何原由應請聲復(二)查 貴局所送二十二年一月至六月份總局額定及分機關提成經費預算書所列數額均與計算數及簽發數相符而計算書所列預算數一月至五月各為二二、二二六、〇〇元六月份為二二、二二五、〇〇元前後預算書數不相符合應請查覆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五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五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年度臨時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零七三九號咨，送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年度臨時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份 收支對照表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度臨時費

預算數額 臨時門五八、一七七、〇〇

計算數額 臨時門五三、六一一、二二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16號應付未付江南造船所福海巡艦修理工料費洋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七元既未支付不能列報應予保留暫由計算數內剔除一俟付清再行補報送審以憑核銷

補送事項

(一)查巡艦修理費均未附送估工單圖說及合同計江南造船所承修福海巡艦費規元二萬零二百九十一兩伸合國幣二萬七千九百八十七元又上海福安五金號承修福海巡艦費規元四千一百五十九兩伸合國幣五千九百四十一元四角三分又上海中法求新製造廠承修海鷹巡艦費規元三千三百零四兩伸合國幣四千六百二十四元二角一分又上海福安五金號承修海鷹巡艦費規元五千五百四十一兩伸合國幣七千九百十五元七角一分又上海福安五金號承修海巡艦費規元五千兩伸合國幣七千一百四十二元八角六分以上均未附送細賬及估工圖說合同等件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六七一零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一份 支出計算書一份 單據粘存簿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十二兩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一八、六八五、〇〇元 十二月一八、六八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一八、二七七、五〇元 十二月一八、七六三、七四元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三一二號支劉半農之亡弟劉天華紀念冊刊印費洋一百元因何理由經院務會議議決惠助此款應請聲復以憑核辦(二)查十一十二兩月份薪俸單據第三二號支劉天華薪俸各二百元應請聲復劉天華死亡日期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十一月單據第一七八號支校刊印費八元五角第一七九號支二十七元五角均未附樣張及承印商號正式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一七八號支校刊印費洋三十九元一角原單雖係北大校長辦公處庶務組改爲出版組出具但未附樣張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十一十二兩月份薪俸單據均未注明職別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各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女子文理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六零五一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經費答復書，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八月至二十一年一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七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八月份一、六五六、六八〇元 九月份四、四八〇、五〇〇元 十月份三、五七〇、〇三〇元
十一月份三、六八一、七六〇元 十二月份四、五二九、五一〇元 一月份三、二九九、二八〇元

補送事項

(一)查 貴校學宿等雜費有無收入前經查詢在案茲據復稱此項收入備作校內擴充設備之用一俟各年度計算書類造送完竣即行專案彙報等語查是項收入仍應按月造報應請補送各月份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六七一二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六份 支出計算書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五、七五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七月份三、七九〇、五五元	(內還銀行)	八月份四、一一一、三六元
經常門九月份五、八五三、五四元	(內還銀行借款)	十月份六、一三一、二七元
十月份七、五九九、六五元	(內還銀行)	十一月份六、三〇〇、九六元
	(內還銀行)	

查詢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76號九月份單據第152號十月份單據第153號十一月份單據第177、178號共支建設費償還銀行借款洋五千五百元附件說明前後共由中國農工兩銀行借洋一萬九千元作為開辦建設諸費按 貴校開辦費前在中國農工兩銀行借款一萬六千元今忽增為一萬九千元原因不明前經查詢在案應請併案聲復以憑核辦(二)查十二月份單據第158號支金城銀行借款利息洋八十四元六角四分是項借款附件註明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借入三千元截至十二月二日止雖已悉數清還遍查八月至十二份收支對照表何以均未見編列此項收支數目應請聲復以資審核

補送事項

(一) 查貴校學宿等雜費收入應請補送各月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七八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五九四零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七八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二份 支出計算書二份 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八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二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七月份四〇、七一一、五九元 八月份四〇、八一〇、〇三元

查詢事項

(一)七月份單據第467號支第四次捐助中央黨部建築費洋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八月份單據第468號各支第五六次捐助中央黨部建築費洋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前經查詢在案應請查照以前各月份審核通知書併案聲復

補送事項

(二)查八月份單據第503號支包樹銀赴天津旅費洋二十一元九角內膳宿雜費洋十三元一角缺少附屬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

上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八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六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 四三七二 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二十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支出計

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

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六份 收支對照表六份 單據簿六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一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〇二一、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份二三、六三一、四二二 二月份二九、五九七、二〇〇 三月份一九、八九〇、七八
四月份二二、〇九六、八二二 五月份二〇、一二二、五三三 六月份二二、六六六、二七七

查詢事項

(一)查二月份單據第408號支甘再人醫藥費洋四十八元六角五分三月份單據第411號支賈鳳山醫藥費洋三十六元四月份單據第409號支曹春山醫藥費洋三十七元五角單據第403號支陳佩鑫醫藥費洋十五元六角單據第407號支賈鳳山醫藥費洋三十六元六月份單據第394號支津貼傅宗式醫藥費洋十九元二角以上醫藥費用均係私人支出何以列入公報應請聲復以憑審核(二)查六月份單據第357號支付中央醫院四五兩月就診費洋四元五角此項就診費用究係何人就診未註明姓名應請聲復(三)查三月份單據第408號支沈家棟二月份補助費洋三百元因何補助性質不明應請聲復以資審核(四)查四月份單據第407號支第一次捐助中央黨部建築費洋二百八十五元九角五分五月份單據第391號支第二次洋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六月份單據第356號支第三次洋一百四十二元九角四分按中央黨部建築費係在全國公務員及學校教職員應領薪水項下按成扣除並無由機關團體或學校等名義另行捐助明文上述各月份捐助開支貴院根據何種法令應請聲復(五)查貴院三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方列有北平大學區分派餘款一〇、九一四、一九元此項分派款之來源不明究竟分領款者均係何校其初次分派之總數及餘款之總數究為若干應請詳為聲復以資審核(六)六月份結存洋四八、七七二、五二元已否繳還原發款機關或辦理轉帳手續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406號支包樹銘旅費洋三十九元四角三月份單據第414號支許繩祖旅費洋二十元單據第412號支劉文騰旅費洋二十元四月份單據第408號支郭世綰教授參觀旅費洋四十六元六角單據

第481號支許繩祖旅費洋二十四元八角單據第482號支錢昌時教授參觀旅費洋九十一元單據第483號汪泰基參觀旅費洋二百六十三元六角單據第484號支楊恩華參觀旅費洋九十七元五角單據第485號支彭九生參觀旅費洋二百元六月份單據第350號支梁引年參觀旅費洋三百零九元二角單據第351號支彭九生參觀旅費洋三十九元單據第353號支梁引年參觀旅費洋四十五元單據第354號又支梁引年參觀旅費洋二十六元六角以上各月份旅費開支均未送附屬單據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一)查本年六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應請補送財產目錄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查一月份單據第164 166 167 168 169 170 174號一月份單據第165 166 167 168 169 170號支電報費均未發發電事由核與規定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工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九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並請轉飭鹽務署從速檢送同月份收支計算書類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四四六號咨送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常費答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審核，除收入計算書類，應請轉飭鹽務署從速檢送外，其餘仍有應行剔除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長蘆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財產增加表七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一二、四二七元九五 二月份一二、四二七元九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一一、五六八元五五 二月份一一、三六九元九三

別除事項

(一)查應行別除之一月份郵票費洋三十五元應請轉函王前任從速繳還以清積案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長蘆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三九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九月份經費支出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並請從速檢送該署交代清冊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一二五號咨送長蘆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九月份經常費答復書類，准此。當經詳加審核，除移交清冊，應請 貴部從速核明檢送外，其餘仍有應行別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長蘆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財產增加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份一二、四三二元九五 十月份一二、四三二元九五

計算數額

經常門九月份一〇、四七六元二五 十月份一一、五〇五元〇一

剔除事項

(一)查九月份豐財場塗改之郵票單據洋拾元仍應由主管長官負責追繳以重公帑

查詢事項

(一)查本署九月份103號至109號單據所列之電話費事由仍應由前任運使負責答復以憑核辦(二)查九月份豐財場長出差所支之膳宿費洋二十九元仍應請從速轉飭註明出差事由及補送旅費日記簿暨工作日記簿以憑審核(三)查九月份蘆台場長出差所支之旅費洋二十四元七角未據註明出差事由及附送旅費日記簿暨工作日記簿前於第一次通知書內列為查詢事項在案茲查所送答復書內並未列有此項仍應請從速聲復並補送

補送事項

(一)查豐財蘆台兩場應行補送之財產增加表應請轉飭從速編送並請嗣後由運署彙編總表以便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長蘆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二十二、二十一兩年度鹽地登記經臨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二零一號咨送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二十、二十一兩年度鹽地登記經臨費答復書，准此。當將聲敘各節，詳加審核，仍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十一年度各月份鹽地登記費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九五、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十年七月 六九、六六 八月至二十一年二月均為一八〇、〇〇 三月至二十二年四月均為三三〇、〇〇 五月二七九、二〇 六月三三〇、〇〇 臨時門 二十一年六月〇、八元七月元、二八 八月二、四 九月二、九 十月〇、九 十一月〇、四 十二月二、三 二十二年一月一、三 二月一、五 三月三、〇 四月二、三 五月一、〇 六月二、八

補送事項

(一)查二十二年六月份結餘洋二千零三十元八角並未經財政部核准轉帳業經財政部令飭繳解在案應請從速繳解以清手續並請將繳款收據或證明文件補送來部以便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淮南運副兼辦淮南鹽地整理事宜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經費第二次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三六二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經常

費支出計算答復書，准此。當經依法審核，仍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事項，相應繕具第二次審

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答復書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十二月至二十一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十二月一六、九七六、六〇〇 一月至四月均一七、五三四元
五月一九、五三四元 六月一九、七二六、九九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六、二八九、〇五〇 一月一六、七四七、七九二 二月一六、七四一、三五一 三月一六、七四一、四三三 四月一七、四一五、四五五 五月一六、八九八、一九六 六月一九、〇四九、七〇〇

剔除事項 (一)查各月份應行剔除各項請轉催沈前任從速聲復以憑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結存洋三萬五千一百九十四元七角雖已轉入下年度但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仍應請從速辦理轉賬手續並將經過情形聲復來部以資查核

補送事項 (一)查財產目錄為年度終了後必須附送之件所請免造一節與規定不符仍應從速編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費及補支保留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九四七號，咨送兩浙鹽運使署二十三年一二月份經常費及補支保留數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浙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十二件單據粘存簿十二件收支對照表總平準表二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三、四一六元 二月五、七九七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二、八三九、九八 二月二、八四六、六四 (補支保留數從略)

補送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內列有美孚燈痰孟酒精燈二月份列有鹽務彙刊等之購置應請照章編送財產增加表以資查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浙鹽運使署

●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七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山東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九六九號，咨送山東鹽運使署二十三年四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山東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件單據粘存簿一件收支對照表一件總平準表一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五二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三七八元三六

剔除事項

(一)查單據第70號支郵票洋二十元係經塗改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單據第87號支修理房屋工料費洋三百四十八元三角六分未據附送工料清賬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山東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二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八日

咨財政部 送河北硝磺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經費第二次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第六八九二，七零一二號，先後咨送河北硝磺局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經費答復書兩件，准此。當經復核，仍有應行剔除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河北硝磺局

審核書類 答復書兩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至三月均二、七四四、〇〇 四月二、八一四、〇〇 五六月均二、七四四、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四九二、六五 二月二、四九二、六三 三月二、四九二、六八
四月二、〇四九、三三 五月一、九九三、八〇 六月一、九九二、九八

剔除事項

(一)查一月至五月份計共剔除三十三元二角一節據稱係王前局長守中任內所有剔除之款已咨請該王前任補繳一俟補繳到局再為專彙報解等語應請轉催至前任從速補繳俟專彙報解後再行核銷

補送事項

(一)本年度財產目錄前經通知補送在案未據具復應請從速編造送部審核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河北硝磺局

●審計部咨 第一零四六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六六零九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等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五件單據粘存簿五本

審核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份至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二六、一四五、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二月一八、九五九、四九元 三月一八、八二〇、五八元
五月二四、九九一、八二元 六月二〇、五一〇、七三元
四月二一、八二一、六一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院長白鵬飛身兼教授但不能兼薪何以既領院長薪俸復領教授薪俸又秘書丘景尼不特兼任教授並於二月份更兼講師所兼各職薪俸俱領是何緣由應請一併聲復以憑核辦(二)查各大學所聘教授不得兼任他職而貴院胡立猷胡善恆陳啓修李光忠李仲武余榮昌陳瑾昆劉世傳等教授除余榮昌僅二三兩月份未兼職外其餘各月各教授均兼講師並領兼薪是何理由應請聲復以憑核辦(三)查六月份單據第三九一號支酒席費大洋五十四元又三九二號支酒席費大洋三十二元六角八分原單均註明白鼎新宴請教員及各課等字樣按白鼎新為貴院庶務課課長宴請同事亦屬普通酬應此項私人支出何以由公款開支應請聲復以憑審核

補送事項

(一)查五月份單據第三九〇號支校刊費洋十二元六角六月份單據第四〇七號支校刊費洋八元四角均未附樣張應請補送以憑審核(二)查六月為年度終了之期按章應將財產目錄編造送部以憑審核(三)查學宿雜等費均未列入各月收支對照表內應請補送該項收入計算書以憑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二九四號支白院長晉京向教部報告院務往返旅費共計洋四百零六元四角正並於旅費日記簿內備考欄內聲明當時因未請報銷手續故未取單據等語按旅費報銷照章應附膳宿等費單據以資證明貴院聲明理由似屬事實姑准免予補送但嗣後不得援以為例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法學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五四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咨財政部 送浙江確礦局二十二年度四五六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六九六七號咨送浙江確礦局二十二年度四五六月份經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浙江硝磺局

審核書類 計算書三本單據簿三本對照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四五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至六月均三二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四月二七四、六〇 五月三五三、七五 六月三六〇、六七

補送事項

(一)查四五六各月份收入計算書表尙未送到應請補送(二)查本年度財產目錄未據造送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浙江硝磺局

●審計部咨 第一零五四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二日

咨教育部 請轉發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及附屬醫院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 六七一四 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及附屬醫院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

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二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二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一九、一六八、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一六、三五三、〇一元 十月一六、一四三、三一元
十月一六、一八二、八八元 十一月一四、七八六、九三元

查詢事項

(一)查貴院學宿等雜費常有收入遍查各月收支對照表均未見編列應請詳為聲復以憑核辦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庶務會計人員均各支車費洋六元未簡敘因公事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收入報告書支出計算書各四份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九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二、二八〇、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九月五、〇五三、四〇元 十月四、九二〇、二九元
十月四、五〇一、七四元 十一月四、〇六〇、五七元

查詢事項

(一)查九月份單據第88號十月份單據第93號十一月份單據第75號十二月份單據第70號各支大廚房煤費津貼洋七十元按廚房係包辦性質所需煤費自應由承包廚役自行購備何以由公按月支給津貼應請聲敘緣由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貴院會計庶務人員每月各支車費洋六元未分別註明因公事由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醫學院附屬醫院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六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咨教育部 請飭知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尙屬符合並轉發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教字第七二八三，八零六九號咨送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二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除內有應行注意事項外，餘尙符合，應俟年度結束，再行彙發核准狀，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飭知。此咨
教育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審核書類 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二份單據簿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三、六三二、〇〇元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一月三、七三三、四八元 十二月三、〇〇七、九四元

注意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單據第88號中國農工銀行息洋九十一元九角未將借入及償還數目分別編列殊有未合嗣後應請注意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國立北平大學校長辦公處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七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咨實業部 請轉發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十二日暨巡艦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經費審

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總字第一零七六零號，第一零八三八號咨，送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十二日暨巡艦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查詢補送發還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

咨
實業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發還財產目錄一份

機關名稱 前江浙區漁業管理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份財產目錄一份又支出計算書三份，(附屬巡艦)
收支對照表三份單據簿三本又單據簿四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十月至十二月十二日

預算數額 經常門八、〇四五、〇〇各月同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六、四九九、七六 十一月七、九六六、七九 十二月二、二九七、三六

剔除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47號內局長李茂之印名片一百張計洋五角私人用品不能由公開支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十二月份支出計算數二、二九七、三六元計貴局列報二四〇、二六元福海艦列報三五五、二〇元海鷹艦列報四四四、〇〇元慶安艦列報一、二五七、九〇元復查實業部咨轉十二月份巡艦經費計算書類內福海艦又列報五八八、三四元為清理月份計算起見應將福海艦列報之五八八、三四元歸本月份前十二天合併計算但收支對照表內並無支付福海艦經費五八八、三四元之數目並前經本部審

補送事項

核之廿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十九天)計算亦無發給福海艦經費情事究竟內情如何應請聲復
(一)查前後任交替未附送前任移交清冊應請補送以便審核(二)查慶安巡艦薪餉單據未按規定粘貼印花計十月份少貼三十分十一月份少貼四十一分十二月份少貼四十分應請補送

發還事項

(一)查附送之二十一年十二月移交財產目錄未註明價值及購置年月應予發還填明送審

注意事項

(一)查本部前經實業部咨轉貴局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三日至三十一日支出計算書類業經審核繕發通知書在案則責任應報至十二日為止且薪餉單據亦係報至十二日故已代為更正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前江浙區海洋漁業管理局

●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八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兩廣鹽運使署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特准用款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六八一號，咨送兩廣鹽運使署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特准用款費，

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兩廣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簿各六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年七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一、二四一、六六 八月一、七三九、六六 九月一、二四一、六六
十月一、四四五、三四 十一月一、二四一、六六 十二月一、二四一、六六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二五二元 八月六三六元 九月一八一八元八〇
十月三六五元六六 十一月三〇五元八四 十二月四九一元〇〇

補送事項

(一)查各月份收支對照表未據附送與規定不符應請補送(二)查八月份單據二號支鹽犯拘留所修理費洋七十一元四角未附送工料細帳及商號正式收據應請補送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兩廣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日

咨司法行政部 請轉發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咨字第九六四號咨送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經常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司法行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核書類 計算書對照表各十八份囚糧冊十二份單據簿九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一月至九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二、六五九、二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一月二、七二四、九八八 二月二、五〇一、三一三 三月二、七一九、八二七
四月二、五五三、四五五 五月二、八三六、一八〇 六月二、六三一、二六五
七月二、六四六、五二三 八月二、八〇三、三二二 九月二、六〇一、一八二

別除事項

(一)查一月份計算書內支出服裝費二十五元六角既註明在服裝費提存項下動支專案等語應暫行別除俟專案列報另行核銷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為年度終了之期未經造具二十一年度財產目錄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提存各款至六月份結存之數並未繳還原領款機關應請注意繳還以清會計年度

上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湖北武昌地方法院看守所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六九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費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七一八六號，咨送福建鹽運使署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別除查詢補送備查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福建鹽運使署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四件 單據粘存簿八件 收支對照表四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七月至十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至十月份各支六、九三七、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 七月六、六三八、〇一 八月六、七八三、六八
九月六、七四四、九九 十月七、一五八、三二

七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三零號支郵票洋五元係由一元增改而成墨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二)查運署單據三三號支電話月費十一元三六號支修理工料費洋一元一角均註明戶名為唐石頭顯係私人所需不得由公開支合計支洋十二元一角應予剔除(三)查運署單據五五號支飯菜費洋六元二角註明付款人為稽核所林先生顯係私人費用不得由公開支應予剔除(四)查前下場單據四二號支郵票洋三元南關查驗局單據二三號支四元數字均經塗改痕跡顯然單據作為無效合計支洋七元應予剔除(五)查山腰檢定所單據六號支郵票洋二元郵戳顯係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查詢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內列上月份轉入洋三六、四一二、九五顯係二十一年度之結存是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轉帳以清年度應請聲復

補送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五三號支汽車執照費洋六元係私人所具收據不能作為支出之憑證應請補送正式收據以憑審核(二)查收支對照表臨時門列上年度夏季服裝及旗幟費洋五百七十八元零五分未附送支出計算書類應請補送

備查事項

(一)查娘宮查驗局經費洋三百九十六元富領查驗局經費洋四百八十一元均未附送各項支出憑證單據註明係因閩變散失合計支洋八百七十七元應予存案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薪俸及工餉單據均未註明職務與規定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八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三九號支電話月費洋十一元註明戶名為唐石頭不得由公開支應予剔除(二)查南關查驗局單據二四號支郵票洋四元顯係塗改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三)查山腰場食鹽檢定所單據六號支

補送事項

郵票洋二元郵戳顯係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一)查收支對照表臨時門內列上年度建坵員程慕賢奉令往莆仙調查運私案并測繪莆田場坵圖又往上下游各地測繪勘場區計劃建坵事宜兩次旅費洋三百六十五元一角三分又福斗查驗局上年度八月份修船費洋七十元零八分均未附送支出計算書類及出差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等應請逐一補送

備查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五三號支訂購中國郵政實錄計洋七十元前下場食鹽檢定所支經費洋二百一十一元均因閩變單據散失未能粘附合計支洋二百八十一元應予存案備查

九月份

剔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三三號支電話費洋三十二元因閩變散失未粘附正式收據但查前後各月份均有註明戶名為唐石頭之私人支出應予比照剔除洋十一元(二)查運署單據四四號支白金龍香煙費洋五角不得作正式開支應予剔除(三)查山腰場食鹽檢定所單據六號支郵票洋二元郵戳顯係偽造單據作為無效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臨時門內列上年度建坵員程慕賢奉令赴詔安場督裝鹽斤旅費洋一百九十四元七角五分未附送支出計算書類及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等應請補送

查詢事項

(一)查鹽務各機關組織法一等機關規定秘書不得超過二人本月份薪俸單據內註明秘書為三人何以不相符合應請聲復

備查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三三號支電話費洋三十二元因閩變散失正式單據除比照前後各月份剔除私人支出費洋十一元外其餘應予存案備查

注意事項

(一)查洋文單據均未附註譯文與規定不符嗣後應請注意

十月份

別除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四九號支電話費洋十一元註明戶名為唐石頑顯係私人支出不得由公開支應予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收支對照表臨時門內列二十一年五月食鹽檢定員林廣韶由山腰場調省旅費洋八十三元又檢定員李應龍由福州調往山腰旅費洋八十六元又前下場食鹽檢定員張大綸來省實驗漁鹽處變色旅費洋一百三十四元八角均未附送支出計算書類及旅費日記簿工作日記簿等應請一一分別補送

備查事項

(一)查運署單據四七號註明文具各節支洋三百五十四元一角一分四八號郵票支洋十五元五二號消耗各節支洋六十九元五角四分五三號舟車二節支洋十二元四角五分五四號什費一節支洋八十六元五角六分五五號南關查驗局購置費洋八十元五九號支慰勞剿赤將士捐款洋一百元均因閩變散失正式收據合計支洋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應予存案備查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福建鹽運使署

●審計部咨 第一零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

咨財政部 請轉發江蘇財政廳兼管沙田官產所屬滬海鎮儀江高兩測丈所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支出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會字第五四零零號，咨送江蘇財政廳兼管沙田官產所屬滬海鎮儀江高兩測丈所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剔除補送注意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財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江蘇財政廳兼管沙田官產所屬滬海鎮儀江高兩測丈所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 單據粘存簿各十八件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 滬海月各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鎮儀江高月各五〇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滬海二十一年
經常門 (七)一、〇〇一、四(八)一、〇〇五、六(九)一、〇〇三、九(十)一、〇〇九、七(十一)一、〇七六、四(十二)一、〇一五、九(一三)一、〇一〇、三
鎮儀江高月各五〇〇〇、〇〇〇

滬海測丈所

剔除事項

(一)查各月份計算數均有超越預算自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三月共計溢支洋一百八十八元零四分應予如數剔除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五四號周錫琴領旅費二十八元八角又第五五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三元五角八月份單據第五七號周錫琴領旅費洋三十五元六角又第五八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四元八角九月份單據第五七號曹慰會領旅費三十二元二角二分又第五八號周錫琴領旅費十七元六角十月份單據第五三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六元又第五四號周錫琴領旅費十二元五角十一份單據第五八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九元六角五分又第五九號周錫琴領旅費二十二元八角十二月份單據第五六號曹慰會領旅費三十二元八角又第五七號周錫琴領旅費十八元五角一月份單據第五七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八元五角又第五八號周錫琴領旅費十七元四角二月份單據第五六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二元八角又第五七號周錫琴領旅費十四元三月份單據第六二號曹慰會領旅費二十三元五角又第六三號周錫琴領旅費十一元六角以上各單據均未依照出差旅費規則辦理應請補送出差旅費日記簿及支用單據以憑審核(二)查九月份單據第二七號支電燈費八元三角四分又第二八號支自來水費二元六角七分又第二九號支房租七十六元又第三十號支巡捕捐三十二元零四分十月份單據第二五號支電燈費九元四角八分又第二六號支自來水費三元八角又第二七號支房租七十六元又第二八號支電話費五十五元四角八分十一月

份單據第二五號支電燈費九元二角五分又第二六號支自來水費三元四角二分又第二十七號支房租七十六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二七號支電燈費十元零二分又第二八號支自來水費三元五角又第二九號支房租七十六元又第三十號支巡捕捐三十元零九角四分一月份單據第二六號支電燈費六元四角五分又第二七號支自來水費三元一角八分又第二八號支房租七十六元第二九號支電話費三十六元九角二月份單據第二六號支電燈費九元二角三分又第二七號支自來水費二元四角五分又第二八號支房租七十六元又第二九號支巡捕捐三十元零九角四分三月份單據第二六號支電燈費八元四角八分第二七號支自來水費二元四角五分又第二八號支房租七十六元以上各單據均係證明單未將正式單據列報與支出憑證單據證明規則不合應請補送正式單據(三)查十月份單據第三五號周錫琴代收劃圖格二十元應請補送收款人正式收據(四)查各月份廣告費及印刷佈告費單據均未附粘樣張應請補送

注意事項

(一)查各月份郵票單據數字均未用大寫應請注意(二)查各月份汽車費單據均未簽注事由應請注意(三)查所報各月份支出均係經常費而計算書均標題為支出臨時門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鎮儀江高測丈所

補送事項

(一)查七月份單據第一八號李金海支旅費十七元二角八分八月份單據第一八號李金海支旅費十六元五角八分九月份單據第一九號李金海支旅費十六元四角五分十月份單據第十八號李金海支旅費二十一元四角五分十一月份單據第二十號胡績成支旅費九元六角十二月份單據第二四號厲鼎炎支旅費二元六角一月份單據第二十號胡績成支旅費八元八角二月份單據第一九號胡績成支旅費九元零五分三月份單據第一九號胡績成支旅費七元八角以上各單據均應請補送出差旅費日記簿出差工作日記簿以資審核

注意事項

(一)查所報各月份支出均係經常費而計算書均標題為支出臨時門殊屬不合嗣後應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滬海鎮儀江高兩測丈所

●審計部咨 第一零八二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咨內政部 請轉發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經費審該通知書由

案准 貴部警字第一三三二零號咨送警官高等學校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補送注意各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咨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咨

內政部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警官高等學校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十二件單據粘存簿十二本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至二十二年六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各月均八、〇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七月五、九七六、三〇 八月五、九八〇、三五 九月六、〇四四、〇二 十月五、六九七、七六
經常門七月六、二三、六二 十二月六、二五、八一 一月六、〇三三、四〇 二月五、七九、四二
三月六、〇八五、七二 四月六、二四、〇〇 五月六、五七、八〇 六月六、三三、〇〇

查詢事項

(一)查 貴校各月份試卷及講義費之支出為數頗鉅何以試卷每項數千份之多講義且有加印逾萬者應請聲敘錄由以憑核辦

補送事項

(一)查六月份單據第一五八號支天津大公報北平晨報廣告費六十五元僅有楊本賢廣告部收據一紙未附廣告樣張應請補送以便審核(二)查 貴校以前各年度財產目錄雖准聲稱另案編送但迄未送到殊屬不合茲查六月份又值年度終了應請從速編送是項財產目錄補送來部以便查核

注意事項

(一)查四月份單據第二一〇號支第二十班全體學員赴定縣參觀往返車膳宿等費一百八十三元四角僅有隊長收條未附詳細清單嗣後應請注意(二)查各個單據上端均未由會計出納人員加蓋騎縫章嗣後應

請注意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警官高等學校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九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支出經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六七號函，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 對照表三份 單據簿三本 總平準表三份 財產增加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一月至三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四、二七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一月份四、三〇七、三二二 二月份四、三七〇、一八 三月份四、二六一、二四

查詢事項

(一)查一月份單據第八三號支汽車費洋二十九元三月份單據第七六號支汽車費洋二十一元七角五分均未註明僱用事由及所往地點應請聲復(二)查一月份單據第一五一號支調查員李海濤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五二號支李坦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五三號支梁芝祥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四號支金聲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五號支劉榮光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六號支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七號支吳俊秀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八號支許堯公旅費洋十七元四角二分第一五九號支吳震公旅費洋二十元

二月單據第一五一號支調查員李海濤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五二號支李坦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五三號支梁芝祥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四號支金聲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五號支劉榮光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六號支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七號支吳俊秀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八號支許堯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五九號支吳震公旅費洋二十元三月份單據第一六〇號支調查員李海濤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六一號支李坦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一六二號支金聲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三號支梁芝祥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四號支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五號支劉榮光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六號支吳俊秀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七號支許堯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八號支吳震公旅費洋二十元此項公旅費究係何種性質何以各單據均未說明出差事由所往地點及起訖日期又未附送支用憑單原由安在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九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一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六二號函，送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補送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三本 對照表三份 單據簿三本 財產增加表三份 總平準表三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二年十月至十二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月各四、二七六、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十月份四、二〇七、五八 十一月份四、三二二、三四 十二月份四、三一三、一〇

補送事項

(一)查十月份單據第一二二號發給調查員吳震赴口外各旗羣宣傳調查旅費洋四十八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七二號又發給旅費洋三十六元均未附送出差旅費報告表工作日記簿及支用憑證單據應請補送以資審核

查詢事項

(一)查十一月份單據第八三號支汽車費洋三十五元六角十二月份單據第九五號支汽車費洋三十八元均未註明僱用事由及所往地點應請聲復(二)查十月份單據第二一七號支調查員李海濤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二一八號支李坦公旅費洋三十元第二一九號支梁芝祥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二二〇號支金聲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二二一號支劉榮光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二二二號支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十一月份單據第一七七號支調查員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十二月份單據第一六五號支調查員梁芝祥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六號支金聲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七號支劉榮光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八號支金石臣公旅費洋二十元第一六九號支吳俊秀公旅費洋十二元二角六分此項公旅費究係何種性質何以各單據均未說明出差事由所往地點及起訖日期又未附送支用憑單原由安在應請聲復

右列各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駐平辦事處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四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九日

函蒙藏委員會 請轉發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支出經常費審核通知書由

案准 貴會總字第二六一號，函送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二十三年五月份經常費支出計算書類，准此。當經依法審核，內有應行查詢事項，相應繕具審核通知書一件，函請 查照轉飭辦理。此致

蒙藏委員會

附審核通知書一件

機關名稱

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審核書類

支出計算書一本 對照表一份 單據簿一本 總平準表現存物品表各一份

書類年月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份

預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〇〇、〇〇

計算數額

經常門二、八〇〇、〇〇

查詢事項

(一)查單據第一三號支蒙藏旬報社補助費洋三百元案查本部前准蒙藏委員會總字第四四四號函以蒙藏旬報社自二十二年度起已無獨立預算現復改為蒙藏半月刊每月在本會經費內撥給八百元併入宣傳費項下列報等語查該社既經改組而經費又係蒙藏委員會撥給何以貴處復有此項補助費之支付應請聲復

右列事項，相應通知，即請 查照辦理。此致

大國師章嘉呼圖克圖駐京辦事處

稽察案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四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函財政部 派本部稽察王其昌前往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復請查照由

准 貴部第七零零號函，請派員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等由，准此。茲派本部稽察王其昌屆時前往監視，除令派外，相應復請 查照。此致

財政部

審計部訓令

第一三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一日

派該稽察前往監視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公債還本抽籤發抽籤程序仰遵照并具報由

令稽察王其昌

案准財政部第七零零號函開：

「查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五次還本，民國七年六厘公債第十九次還本，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九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五次還本，國民政府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次還本，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七次還本，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五次還本，均定於九月十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所有抽籤程序，業經本部核定，相應檢送二份，函請貴部查照。即希屆時派定監視員一員，蒞場監視，以昭慎重，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為荷」。等由，准此。茲派該稽察屆時前往，蒞場監視，除函復外，合行檢發原送抽籤程序一份，令仰遵照，仍將監視情形具報備查。此令。

●審計部公函 第一七五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函上海中央銀行 派稽察王其昌攜直字699 5790 6280 6231 號支付書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由

茲以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稽察王其昌攜帶直字第六九九號，第五七九零號，第六二一八零號及第六二三一號支付書各兩聯，前赴 貴行核對關係帳冊及文件，即希 查照接洽為荷。此致

上海中央銀行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五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四日

函軍政部 復派科員王執敬監視驗收加製之乾糧袋番布背囊及青布單襪等件由

案准 貴部充(丙)字第一六七八號函，據軍需署長呈稱：奉准加製乾糧袋五萬個，番布背囊一萬個，青布單襪三萬雙，不久可告完竣，其標樣及製作說明書，均與前製者相同，

惟背囊內所實之稻草，因恐生蟲已奉准刪去，請派員驗收等情，據此，除驗收委員，由本部另行指派外，相應函請貴部派員監視驗收等因，准此。茲派本部科員王執敬，屆時前往監視驗收，相應覆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七八九號 二十三年九月七日

函南潯鐵路管理局 派佐理員趙寶鴻調查簿記組織記帳程序及材料購置手續由

茲因審計上之必要，派本部佐理員趙寶鴻，前赴 貴局，調查簿記組織，記帳程序，及材料購置手續，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南潯鐵路管理局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一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改派本部佐理員蕭漢藩監視驗收廣式銅鼓帽由

案查 貴部前請派員監視驗收廣式及浙式銅鼓帽一案，當經本部派佐理員趙寶鴻，先後前往監視驗收，並函復各在案。茲因浙式銅鼓帽驗收地點，改在南昌，該員自難兼顧，特改派本部佐理員蕭漢藩，屆時前往監視驗收廣式銅鼓帽，相應函請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一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三日

函軍政部 復派王賈甫赴武昌王執敬姚璇藻赴上海郭身潤在本京監視驗收本年冬季服裝由

案准 貴部充(丙)字第一七五二號公函，以籌辦本京冬季服裝標製經過情形，請將京滬鄂應派監視驗收之委員派定，以便驗收等由，隨附服裝輯要會議決議錄數量價值表說明書等

四件，准此。除派本部科員王覃甫赴武昌，科員王執敬佐理員魏璇藻赴上海，佐理員郭身潤在本京監視驗收外，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二八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函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為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定於九月十八日在上海

銀行公會舉行抽籤派員前往監視由

案據 貴會呈為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定於本年九月十八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請派員到場監視等情並附抽籤程序二份，據此，除派本部佐理員焦雨亭屆時前往外，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零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五日

浙江大學

函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派員前往調查二十二年度收入款項及二十一二十二年度財產狀況由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本部為審計上之必要，茲派佐理員焦雨亭前赴 貴校調查二十二年度收入款項，及二十

一二十二年度財產狀況，即希 查照為荷。此致

浙江大學

杭州藝術專科學校

浙江印花菸酒稅局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兩浙鹽運使公署 派佐理員焦雨亭調查經費結存及房屋場圃土地由

案准財政部咨轉 貴署二十一年度各月份支出計算書類來部，除支出計算書等，另行審核通知外，查所有各月份收支對照表所列結存情況，極爲繁複，未便登記。且據總平準表尙有「上年度經費結餘一部份墊付臨時費」一項，究竟上年度經費剩餘，曾否向原領機關請准轉帳，及臨時費之支出有無預算案，茲以審計上之必要，特派本部佐理員焦雨亭前赴 貴署調查。又本部現爲稽核全國各機關主要財產，彙編總目，關於「房屋場圃土地」一類。派該員同時調查。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兩浙鹽運使公署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四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七日

杭州關監督公署 派焦佐理員雨亭調查房屋土地場圃之狀況及價值由
浙江硝磺總局

查二十一年度及二十二年度各機關應行編送之財產目錄尙未齊全，而房屋場圃土地一類，尤多闕漏。茲以此類財產情況，每甚複雜，派本部佐理員焦雨亭前赴 貴署以便登記，彙編總目。即希 查照接洽爲荷。此致
杭州關監督公署
浙江硝磺總局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在本京稽察沈藻墀赴漢口監視小溪河及舵落口兩殘教院添建各項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二二二五號函，以小溪河殘教院暨舵落口殘教院，添建各項工程

，于九月十八日在本京，九月二十日在漢口分別開標，請派員屆時前往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在本京，稽察沈藻墀赴漢口，屆時監標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三六號 二十三年九月十八日

函軍政部 派佐理員焦雨亭前往監視南星橋營房工程開標所附改正說明書估單各一份准予存查由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二三三二號公函，以勘修南星橋營房工程一案，定於九月二十日上午十時假座杭州營房保管處開標，請派員監視，並附改正說明書估價單各一份，請備案等由，准此。除派本部佐理員焦雨亭前往監標，並將原件存查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七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王衡鑑前往監視軍需署預定籌辦之七十萬條軍毯價格由

案准 貴部充(丙)字第一八五七號公函，以本屆預定籌辦之七十萬條軍毯，擬改行競買手續，用期公允，惟是項價格，亟應早日核定，以便進行。並請派員於本月二十一日下午二時蒞臨本部軍需署，會同議定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王衡鑑前往監視外，相應函復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一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軍政部 已派稽察王衡鑑於九月二十七日前往監視驗收軍械司鞍具廠房屋工程及購置機器工具等項由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二四四四號函，以「陸軍署函請派員驗收軍械司鞍具廠房屋工程

及購置機器工具等項。」等由，准此。本部已派稽察王衡鑑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前往蒞場監視。相應函復 貴部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二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軍政部 派稽察唐傳銘前往監視修理鎮江三十六標營房及拆改樓房爲平房工程開標由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二四二七號公函，以修理鎮江三十六標營房及拆改樓房爲平房工程一案，定於十月二日下午三時在工程處開標，請派員監視等由，准此。除派本部稽察唐傳銘屆時前往監標外，相應函復 查照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三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軍政部 中央軍校教導總隊更換孝陵衛營房屋面及檢漏加瓦工程定於九月二十四日開標除已派唐稽察監視外並希補送是項工程預算及估價單由

案准 貴部充(丁)字第二四一二號函，以「中央軍校教導總隊更換孝陵衛營房屋面及檢漏加瓦工程一案，定於九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在隊部招商投標，請派員監視，並附總平面圖及說明書各一份。」等由，准此。除已派本部稽察唐傳銘前往監視外，並希補送是項工程預算及估價單，以資審查爲荷。此致
軍政部

●審計部公函 第二八八五號 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

函財政部 派科員王執敬監視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二十年絲業及十八年裁兵等公債還本抽籤請查照由

案准 貴部函開：「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一次還本，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第五次還本，及民國十八年裁兵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均定於十月五日上午十時，在上海銀行業同業公會舉行抽籤。相應檢送抽籤程序二份。希派員一人屆時蒞場監視。並將所派員名，先行見復。一等由，准此。除將附件存查外，茲派本部科員王執敬屆時到場，監視抽籤。相應函復。即希查照為荷。此致

財政部

附錄

工作報告案

●審計部二十三年九月份工作報告

(一)關於法令事項

(甲)奉行法令事項

法·令·名·稱	到·達·日·期		奉·行·方·法·備·考
	月	日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送工業獎勵審查標準及獎勵工業審查委員會規程等草案到院經第一七三次院議通過一案仰知照	九	五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本部第一三四次常會通過中 央黨部工作人員從政推定工作 考試辦法大綱十一條除推定戴 傳賢等七委員為考試委員定期 舉行考試外檢同考試辦法大綱 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	九	八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p>奉 國府令明令公布陸軍軍官 佐考 績規則通令飭知一案令仰 知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函為 據行 政院函送公務人員革除婚 喪 壽 宴 浪 費 暫 行 規 程 本 會 議 酌 加 刪 改 於 第 四 二 四 次 會 議 決 議 准 予 備 案 合 飭 遵 辦 一 案 令 仰 遵 照</p>	<p>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 為 本 會 第 一 三 七 次 常 會 將 前 經 訂 定 之 中 央 黨 部 工 作 人 員 從 事 政 治 工 作 考 試 辦 法 大 綱 第 一 三 七 等 條 加 以 修 正 並 訂 定 施 行 細 則 二 十 一 條 訓 令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p>	<p>准 考 試 院 咨 公 布 高 等 考 試 建 設 人 員 考 試 條 例 咨 請 飭 知 一 案 令 仰 知 照</p>	<p>奉 國府令公布取締棉花提 水 攤 雜 費 行 條 例 定 自 本 年 十 月 一 日 起 施 行 並 公 布 該 條 例 施 行 細 則 通 行 飭 知 兩 案 令 仰 知 照</p>	<p>准 國 府 文 官 處 函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秘 書 處 函 為 更 正 中 央 執 行 委 員 會 例 第 四 條 第 四 款 文 字 經 紀 念 奉 諭 照 更 正 一 案 令 仰 遵 照</p>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一十	十八	十九	十九	二十六	二十九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一)關於交辦事項

監察院交件

事	由	交辦處所		交辦日期	辦理情形	備考
		月	日			
奉 國 府 令 主 計 處 呈 為 審 核 財 政 部 送 魯 豫 區 統 稅 局 所 屬 兩 管 區 又 蘇 浙 皖 區 統 稅 局 所 屬 四 分 區 管 理 所 臨 時 旅 費 預 算 一 書 並 擬 在 二 十 二 年 度 財 務 預 算 一 書 預 備 費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請 准 予 仰 該 部 知 照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令	監察院	九	四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准 以 蒙 藏 委 員 會 函 轉 據 西 藏 班 禪 安 欽 呼 圖 克 圖 及 祿 班 禪 大 師 派 安 欽 呼 圖 克 圖 及 祿 班 禪 王 羅 皆 等 再 度 入 藏 向 司 倫 書 長 洽 請 援 前 例 發 給 旅 費 兩 萬 元 一 案 經 院 議 通 過 提 請 核 准 先 行 支 給 等 情 仰 知 照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令	監察院	九	四		遵照辦理	
奉 國 府 令 據 本 府 文 官 處 函 呈 為 准 蒙 藏 委 員 會 追 加 蒙 古 烏 伊 錫 察 等 盟 部 旗 代 表 招 待 費 六 千 八 百 元 一 案 經 陳 奉 中 央 政 治	監察院	九	五		遵照辦理	

<p>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p>	<p>奉准財政部函令本府主計處呈為准奉准財政部函送河南確局二十六月份歲出概算書暨開封煉確廠三月份歲出概算書並稱共計增加二千五百四十一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核照屬相符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p>	<p>奉准財政部函令本府主計處呈為准奉准財政部函送河南確局二十六月份歲出概算書暨開封煉確廠三月份歲出概算書並稱共計增加二千五百四十一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核照屬相符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p>	<p>奉准財政部函令本府主計處呈為准奉准財政部函送河南確局二十六月份歲出概算書暨開封煉確廠三月份歲出概算書並稱共計增加二千五百四十一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仰核照屬相符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八</p>	<p>八</p>	<p>八</p>
	<p>遵照辦理</p>	<p>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 知萬算准事書奉 一內動故處國 案以支支函府 令資務二洋本 仰抵費十二萬 該補項元二 部函下第度奉 知達第一國常 照查預家務委 轉照一預家務 行照備支委 飭費出員 一預論</p>	<p>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 赴京出函送鄂區統稅局長 費預算擬在二十二年度 類第一項預備費下動支核與 預算章程尚無不合應准照辦一 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 政度建築潮橋四場倉坵樓工 年臨時費概算請在二十二年 程務類第一項預備費下動支 財無不合請第一項預備費下 向不類第一項預備費下 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p>	<p>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 稱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 為准函以奉交主計處呈為 寧夏省補編急賑費追加二十 年臨時概算經標奉中央政治 議決定准予備案復查照轉陳 飭遵應即照辦一案仰查照</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八</p>	<p>八</p>	<p>八</p>	<p>八</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核蒙藏委員會呈以新疆盟長薩克敏珠策旺多濟來京覲見編具招待費及旅費概算書列銀一千四百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經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尚無不合轉行飭知</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國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銷情況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三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向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p>	<p>奉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編送改項共支九千一百九十元五角五分檢送概算第一預備費項下支向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p>	<p>奉國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蒙藏委員會請發興薩班智遠代表回青旅費五百元在廿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內支向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監察院</p>
<p>九</p>	<p>九</p>	<p>九</p>	<p>九</p>
<p>十</p>	<p>十</p>	<p>十一</p>	<p>十一</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遵照辦理</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以 政 部 函 送 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 二 十 三 年 度 歲 出 常 算 書 計 列 經 常 費 八 萬 八 千 四 百 零 四 元 請 准 在 本 年 度 財 務 類 第 一 預 備 費 項 下 動 支 尚 無 不 合 請 鑒 核 備 案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仰 知 照</p>	<p>奉 國府令蒙藏委員會請將前 奉 核 准 之 達 賴 大 師 追 悼 會 費 餘 款 改 撥 振 務 委 員 會 分 配 發 放 等 情 經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決 定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仰 知 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查西 京 籌 備 委 員 會 請 將 自 二 十 二 年 度 三 月 以 後 餘 下 經 費 准 予 移 作 續 修 茂 陵 之 用 擬 請 准 予 如 數 動 支 等 情 應 准 照 辦 轉 行 飭 知 一 案 仰 知 照</p>	<p>奉 國府令財政部北平檔案保 管 處 二 十 二 年 度 八 個 月 歲 入 概 算 經 中 央 政 治 會 議 決 定 准 予 備 案 函 達 查 照 飭 遵 轉 飭 查 照 一 案 仰 知 照</p>	<p>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交 通 部 呈 為 二 十 三 年 度 核 定 概 算 不 敷 支 配 擬 請 自 七 月 份 起 按 月 動 支 第 一 預 備 費 一 千 六 百 元 尚</p>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議通過
主計處請將二十年度實業費類
歲出追加概算經奉核准在第二
預備費內動支之超過數目二萬
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改由總預備
費內動支一案轉行飭遵令仰該
部知照

准行政院咨據實業部呈報前
粵區海洋漁業管理局被僑前
民政府接收後清查情形暨該局
二十年報銷上半年及二十二年
半年度報銷不能編造緣由請轉
飭審計部審核具復一案令仰核
復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函為補助
參加芝加哥博覽會中國出品協
會經費四萬元前經本會議決議
准予動支在案茲據財政部實業
部會同補編二十二年度國家補
助費歲出臨時概算書呈請到會
復經本會議決准予備案訓令
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查核交
通部以補助香港華僑中學附設
職工子女教育班每月經費擬在
京滬平津八校二十三年度經費

監察院

九十九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十九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十九

遵照辦理

監察院

九十二

遵照辦理

內支開辦費在第一預備費內
 另案辦理外所請補助開辦費五
 百元在二十三年度交通費類第
 一預備費內動支尚無不合請俯
 准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
 一案仰知照

奉 國府令據本府主計處呈為
 准行 行政院函據蒙藏委員會呈以
 蒙藏政治訓練班經費不敷擬按
 月補助二百元在蒙藏回教教育補
 助經費內其他補助費項下撥付
 經核尚無不合祈鑒核備案並訓
 令飭知一案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核議文官
 處建築辦公房屋工程費補列二
 十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經決議
 通過改列二十三年度歲出臨時
 概算並指定在第二預備費內動
 支於照章報解二十二年度節餘
 時由國庫照數轉帳一案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核
 議行政院請核給尋獲駐京日本
 副領事藏本英明賞金歲出臨時
 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
 通過訓令飭遵一案仰知照

奉 國府令以中央政治會議上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六	二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上海市地方二十二年營業歲入歲出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歲入歲出各為一百三十八萬零六百二十六元訓令飭遵一等令仰遵照	奉 國政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定財政部編具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前旗扎薩克烏寶補助費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政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冀察綏區統稅局兼辦河北礦產稅開辦駐辦員追加概算書並擬在二十三年度財無不合類第一預備費項下支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政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稅務署編具上海市華商棧菸廠業同業公會補助費追加二二二年度歲出臨時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政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二二二年度以前各年度國庫收支整理完結期限展至本年十月三十一日實行結束其有因特殊情形未能在國庫結束前政結之收支如何辦理由有關計政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各機關先行會同擬具辦法呈候核定一案轉行飭遵令仰該部遵照	奉 國府令中政會議決定甯夏省政府補編二十二年度續發急賑費五萬元歲出臨時概算書准予備案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研究院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經常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實業部上海漁市場二十二年度開辦費臨時歲出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鐵道部追加二十二年度京滬等路資本收入國營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故宮博物院二十三年度經費概算經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轉行飭遵令仰遵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監察院
	九	九	九	九	九	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二十九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遵照辦理

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二十三年度全國考銓會議支出臨時概算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 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全國經濟委員會二十三年度國聯專家招待費支出臨時概算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	監察院	九 二十九		遵照辦理	

(三) 關於主管事務之進行事項

甲、事前審計事項

一、監督預算之執行及核簽支付命令之經過

1. 總述 審計部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所規定掌理事前審計之核定收入命令一節因現行審計法無明文規定尙未實行本月份事前審計工作除對於支付命令廣續依法辦理外其核定收入命令一節仍係依據中央各機關經管收支款項由國庫統一處理辦法第六條之規定暫行審查財政部所送各機關解款書報核聯
2. 經過 本月份收到解款書報核聯五百六十五件均經分別審查登記又收列月份收入預算書三十七件月份支付預算書九百六十件歲入預算分配表十三件歲出預算分配表二十一件歲出概算分配表三件除歲出預算分配表一件不合手續退還外其餘均經審核存查又收到支付命令七百六十八件核准簽發者七百三十件手續尙欠完備暫存者二十二件不合法定程序退還者十六件
3. 結論 審核解款書報核聯及核簽支付命令之金額科目列表附呈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三年九月份審查解款書報核聯報告表

費別	年			總計
	一七	一八	一九	
鹽稅			二七、三九七五	三、七四六、九六三三
關稅			三、五〇〇〇	一三三、二七三九五
菸酒稅			七、二二八六四	一、〇七四、四四三三
印花稅			七、九二、四六〇三	九六九、九二〇三
統稅			七、六四一、三六五三〇	四、五三三、五六三六六
礦稅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國有財產收入	一四六三一	八五七五四	一六、三六四三	六五、八七三六六
國有事業收入			七四八〇	八七、一八九三六
國家行政收入	三三、〇六〇六〇	七、三九五九四	三、七四五三	九七六、一六八四
國有營業純益收入			二五、四五二二〇	五三、三四二二〇
其他收入	五、五二七〇	四四三	四〇、八七〇二	一、二九〇、七九四四
合計	五、五二七〇	三三、二二一四	一七、四七〇四	五三、三四二二〇

審計部第一廳二十三年九月份核簽支付命令金額一覽表

費別	年										總計			
	一	七	一	八	一	九	二	〇	二	一		二	二	三
黨務費												10,000.00	4,710,000.00	4,810,000.00
國務費					100,000.00					96,997.00		70,000.00	1,001,311.00	1,368,197.00
軍務費	三,233,133.86	三,386,847.87	二,486,696.69	六,699,958.17	三,784,210.31	五,526.64						793,843,326.06	0,964,212.63	63,943,936.70
內務費												2,842.55	35,342.00	347,182.33
外交費												190,822.00	783,543.44	974,365.44
財務費												2,282,730.28	196,998.60	2,479,728.88
教育文化費												84,104.00	1,088,085.73	1,172,189.73
實業費												10,000.00	24,963.25	34,963.25
交通費												9,373.00	13,100.00	22,473.00
蒙藏費												400.00	16,503.00	17,903.00
建設費												1,457.00	76,800.00	78,257.00
補助費												398,982.61	1,657,764.33	2,056,746.94
撫卹費												157,844.00	16,722.00	174,566.00
債務費												26,119,454.71	29,543,340.81	55,662,795.52

合 計 三、三三三、三三八六、八四七、八七二四八、八八五、三九五五八、一九四、八八二二一〇、三三〇、七五三四六、三三〇、八五五七五、四一、五九二三三 一五六、〇四四、四四六

乙、事後審計事項

一、審核各機關計算書類之經過

1. 總述 本部第二廳本月份審核工作仍以收發文件暨發審核證明書核准通知函核准狀審核通知書件數以表示之

2. 經過 本月內計收到各機關來文七百四十四件發文六百三十九件共發審核證明書三百三十九件核准狀三十九件核准通知函一百三十七件審核通知書一百六十四件

3. 結論 本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等年度經費支出計十七年度十三萬三千七百

元零七角九分十八年度八萬二千零七十三元一角四分五厘十九年度六萬九千零六千四百九十元二角四分四厘二十年度一千二百九十八萬三千三百四十三元一角四分一厘二十一年度二百零五萬九千八百四十六元五角二分三厘二十二年度三百九十七萬五千六百零二元一角零一厘另附表以詳載之

附呈本部二十三年九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一紙

審計部二十三年九月份核銷各機關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一 二十二 等年度經費支出表

國 務 費	經 費 分 類		預 算 數	計 算 數	核 銷 數	剔 除 數	更 正 數	件 數		備 考
	年 度	年 度						證 核	明 核	
三	三	三	1,333,333.00	1,041,101.20	1,041,573.00	3500		三	三	補核銷數40,000元

軍務費	一九	八、五二、七三、八三三	六、二九、九八、三三六	六、二九、九八、三三六					四		補核銷數 10,180元
軍務費	三	三、七四、七九、六五二	三、八五、八七、六九三	三、三三、二六、四〇二	六、六二、〇五	一、四五、〇三、三			三		折舊數 三、七九、一八、四元
軍務費	三	一、一五、三三、五三、四七	一、〇七、八、四三、六八	一、〇七、八、五八、五三	一、三三、四〇、五七				九		補核銷數 1,068,982元
軍務費	三	八〇五、一〇六、四三三	三、二四、四九、二〇三	一、一四、〇三、四二九	四、三六、四三〇				三		存查數 三、〇三、八五、〇〇〇元 溢支數 二五九、九六七元 補核銷數 七九、七五〇元
內務費	一九	一、五〇、〇〇〇	一、二九、二七三	二、二二、七三〇					二		
內務費	三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九四、七八〇	五九、九四、七八〇					一		
內務費	三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		
內務費	三	三、〇六、〇〇〇	四、八、五二、五八〇	四、二、五八、五八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二		
財務費	一八	五、四七、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	五、四七、〇〇〇					一		
財務費	九	一九、五八、〇〇〇	一九、四三、八一五	一九、六二、六七八	六、二、四四、二				一		補核銷數 240,090元
財務費	三	二、五二、七〇、三三三	一、三五、二八、五七〇	一、三五、四三、五七〇					三		補核銷數 150,000元
財務費	三	一、四九、九〇、二六七	一、四七、一七、七五六	一、四七、一七、七五六					一		
財務費	三	六、四五、四九、九三〇	六、三五、五〇、八八〇	六、三五、四八、八八〇	110,000				一		
教育文化費	二七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〇〇、七九〇	一、三三、七〇〇、七九〇					四		
教育文化費	一九	七、七〇〇,〇〇〇	九、一〇七,三三〇	九、一〇七,三三〇					一		

教育文化費	三	一四二、四九六二〇	一四六、八五二五〇	一四六、八五二五〇				三	
教育文化費	三	一、九八六、九七六三〇 日金二〇、八〇〇〇〇〇	五三三、〇〇〇五〇 一〇、三八〇四六〇	五三三、〇〇〇五〇 一〇、三八〇四六〇				三	三
司法費	一八	七六、七六八二五一	七二、九〇三〇七五	七二、九〇三〇七五				三	
司法費	一九	六三三、三九九一六〇	五〇一、六九〇〇九〇	五〇一、六九〇〇九〇				三	
司法費	二〇	二六一、七五四六六〇	二七六、九六六三〇	二七四、八六三二〇			二、一〇〇〇〇〇	三	
司法費	三	二七九、五四八三〇	二八五、四七三七五	二八五、四四三七八	三〇九〇〇			六	
司法費	三	三〇九、二六一二〇〇	三三〇、一四五四七四	三三八、二〇六七六二		一九三八七二		二	九
實業費	三	一八、二五〇〇〇〇	一五五、三五九三〇	一五五、三五八一〇	五〇五〇			五	
實業費	三	一六、二六二〇〇〇	一六、二六一三〇	一六、二六一三〇				一	
交通費	三	一三、六一〇〇〇	六、〇三六〇五〇	六、〇三六〇五〇				一	
蒙藏費	三	八、〇九九五〇〇	八、一〇二九〇〇	八、一〇二九〇〇				一	
建設費	三	四三三、一五七〇〇〇	二八八、四七四〇六〇	二八八、四七四〇六〇				三	
補助費	七	二、〇三五〇〇〇	一、六四四一五〇						計算數准予存案備查
補助費	一八	四三、四二七〇〇〇	四一、五四〇五九〇	三、七三三〇七〇				二	存查數三七、八七、五三〇元
補助費	三〇	四、七九一五〇〇	四、五三五一〇〇	四、五三五一〇〇				三	
補助費	三	一一八、四六八六九〇	九四、九二四八〇	九四、五九九八五五	三五二六二五			八	

補助費	三	一五三、二六五、八四〇	一三一、八三〇、〇〇〇	一三一、七八五、〇〇〇	一〇四、五〇〇	四	三
合計	三	三、四七三、九三三、〇〇〇 日金三、八〇〇、〇〇〇	三、五、二六六、三六、八六九、三六、二六、八〇〇、〇〇〇	三、四、一四一、〇五五、九四四	三、〇六五、八〇九、一〇、一九三、七五三、九三九、二七		

丙、稽察事項

一、關於稽察事項實施之經過

1. 稽察軍務費之工程建築服裝煤斤等支出事項

總述 本部稽察軍務費之工程建築服裝煤斤等支出除服裝一項自上月參加監標後尚在趕製迨至下月開始驗收時本部再行派員實地監視外其餘稽察工作本月繼續辦理茲將經過情形分述如次

經過 查本部派員監視驗收者計有三起監視開標及決標者計有八起又軍政部煤斤訂購與驗收本部實地監視工作本月繼續辦理對於煤斤市價亦隨時派員調查以供成交價格之參考承辦商號填具之發付軍用煤日記表與差輪管理所之監發煤斤表陸續送部隨時查核尚屬無誤

結論 上述各案均經嚴密監視尚無不合

2. 調查各機關經管款項收入款項及財產狀況

總述 本月稽察工作經派員前往各機關調查(一)關於經管款項者計有一、教育部二、外交部三、實業部四、內政部五、司法行政部六、衛生署七、建設委員會等(二)關於收入款項者計有一、浙江大學二、浙江印花菸酒稅局三、國立杭州藝專學校(三)關於財產狀況者計有一、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二、內政部太湖流域水利委員會三、南京古物保存所四、賑務委員會五、國立編譯館六、首都警察廳七、考試院考選委員會八、全國經濟委員會九、蒙藏委員會十、中央醫院十一、財政部關務署十二、杭州關監督公署十三、兩浙鹽運使公署十四、浙江硝磺總局十五、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十六、浙江大學十七、浙江印花菸酒稅局等

3. 監視公債抽籤

總述 本部本月派員赴上海監視公債抽籤者計有(一)奧國賠款擔保二四庫券第十五次還本(二)民國七

會議紀錄

●審計部審計會議紀錄

審計會議第一百七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四日上午八時

出席者 部長 董次長代

常務次長 董冠賢

審計部公報 第四十三期 附錄

年六厘公債第十九次還本(三)民國十四年公債第十九次還本(四)財政部軍需公債第十九次還本(五)財政部善後短期公債第十八次還本(六)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第十二次還本(七)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第十七次還本(八)民國十九年關稅公債第十五次還本(九)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第二次還本(十)二十一年江浙絲業短期公債第八次還本

經過 前項公債抽籤均經本部分別派稽察赴上海實地監視先由本部代表與各機關各公會暨在場各銀行代表等查驗籤支底簿然後開始抽籤其抽得號碼亦經驗明無訛

結論 上述公債中籤號碼及還本數額均經本部代表於籤支底稿中簽印以資證明並報部備查

4. 核對各銀行關於財政部直字支付書之關係帳冊

總述 財政部所送墊借款之直字支付書因借款係臨時性質無支付法案可供審核依據本部例向各銀行實地核對關係帳冊以昭實在本月財政部送來直字支付書四件亦係撥還各銀行往來戶本息本部核簽之先均照前例辦理

經過 查本月財政部所送直字支付書四件係分別撥還上海中央銀行墊借款者本部派員向該行實地核對關係帳冊尚屬無誤

結論 上述直字支付書經向上海中央銀行核對後認為尚無不合業已據以簽發矣

審計部 審計 劉文海 林襟宇 周增奎 常雲涓 任應鍾 王培顯 唐乃康 李文伯

主席部 長 董次長代
紀錄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六十九號奉 國府令行政院呈據鐵道部呈平漢路二十一年五月以前代政府墊撥第三集團軍協餉洋十萬元護黨救國軍協餉洋一萬元之印收轉請令飭核簽一案令仰查照核簽案

(二)院令監字第七十五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內政部函送該部及前北平檔案保管處等以前各年度法案未備各項支出追加概算經處審查除十九至二十二年各年度追加概算附具意見另文呈請核轉外所有十七年度購置圖書費計列銀九百二十九元追加概算遵照第五三七號訓令呈請准予備案惟仍須內政部向財政部辦理轉賬手續等情轉行飭知令仰該部知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七十三號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為奉交財政設計委員會十八年份臨時費及財政部顧問辦事處十八年度下半年至二十二年度經常費歲出概算經審查均屬相符所有設計委員會十八年份臨時費及顧問辦事處下半年度經常費共計列支一百五十一萬二千零六十四元二角二分依據十八年度未了案件補救辦法擬請准予備案至顧問辦事處自十九年度至二十二年度止共計列支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三角八分由本處備具審查意見書并編製兩種細數表擬請轉送中政會議核定追認等情據此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八十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僑務委員會編送僑民教育師資訓練班二十二年度經臨收支概算一案查本案原列經常收入平均每月八十三元三角四分經常支出平均每月二千二百五十五元又另列開辦臨時支出三千三百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七十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外交部補編瑞典國卡爾親王來華招待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四千元准予照數備案一案令仰遵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八十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比專使祥生男爵來京接待費二萬元准先行動支轉行飭遵一案
令仰遵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九十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交通部追列二十一年度國家營業電政
歲出概算一百二十二萬三千二百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八)院令監字第九十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為財政部編具國際商會中國分會補助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
概算美金一千八百二十元合國幣五千四百十二元六角四分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九)院令監字第九十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蒙藏委員會編造二十二年廿珠爾瓦呼圖克圖年俸支出概
算一千元於每屆年度終了之月一次發給轉飭查照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院令監字第九十九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為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派員貝祖詒赴美歐旅費二十一年
度歲出臨時概算九萬六千九百六十九元七角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一)院令監字第一百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交通部補編二十二年度國營招商局損益支出營業概算八
萬二千五百三十九元內以借用英庚款利息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居其多數餘為派員赴英見習造船薪旅等費轉
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二)院令監字第一百零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中央醫院編造二十一年度事業費
支出臨時概算原列洋六十六萬元據聲敘為補充建設及增加設備暨其他雜項用費查該款有繼續性質不應統列在
二十一年度支出着由該院將各年度收入補報齊全并按預算章程第十三第十四各條補具繼續費分年支付概算書
連同設施計劃及其他應附各件一併轉呈到會再行核奪等語即希查照轉飭遵辦令仰該院轉飭知照一案令仰知照
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國定稅則委員會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三件
- (二)行政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一件
- (三)發給金陵兵工廠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九件
- (四)發文官處等機關通知函案六十八件

(五)發首都警察廳等機關核准狀案十五件

(六)發中央造幣廠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五件

(七)發陸軍第九十師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八)發教育部等機關通知書案五十五件

(九)鹽務稽核總所湘岸稽核處衡陽分處所屬彌勒鋪廟前兩稽徵處於二十一年十一月間被匪劫去稅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陝西長武縣政府十八年十二月被匪損失司法印狀紙及徵存各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一)陝西耀縣政府二十二年七月被駐軍叛變損失未售司法印狀紙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二)福建高等法院於二十二年十一月間變期內損失銀行存款經證明屬實准予備案案一件

(十三)發前印花菸酒稅處二十年十月十一月份追加核銷數一百五十元證明書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驗收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建營增建房屋案

(二)本部派代表出席二十三年六厘英金公債債款保管委員會第二次常會會議情形擇其重要者擬具報告案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國立北平大學附屬女子中學校十七年十月至十八年五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審核通知書據答覆該校業已結束原負責

人行踪不明無法再行函催尙屬實情擬准予核銷以清積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准予核銷

(二)故宮博物院二十一年度經費超越預算奉監察院令予以糾正及函請遵照行政院前令從速簽訂正式合同等五點答

復書案

決議 交付審查

(三)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十八年四月至十九年一月份審核通知書現據答覆負責人員行踪不明無法再行函催尙屬實情

除依法必須剔除之數加以剔除外擬准予核銷以清懸案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四)擬准北平喇嘛事務處計算書類自二十二年七月起編送張家口台站管理局蒙站十四台計算書類年度雖遠用款則近擬仍請編造送審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七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一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童次長代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 周增奎 林襟宇 李文伯 唐乃康 常雲湄 劉文海

李崇實

童次長代

紀錄 計萬全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九十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故宮博物院改編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經常概算歲入概算為五萬五千二百元歲出概算為二十七萬二千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九十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國立編譯館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入歲出概算歲入經常概算九千元歲出臨時概算六千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一百零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照財政組審查意見通過否決國立編譯館追加二十一年度五六兩月份歲出經常概算一案令仰遵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一百零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為財政部補編宋前部長任內十八年度撥付政府所欠英商煤

款十九年度撥發遼西振款及補助太平洋學社經費等三項歲出臨時預算案除撥付英商煤款一萬元由財政部呈准辦理十八年度未了各案通則處理外其撥發遼西振款五千元及補助太平洋學社經費五萬元准其分別照數追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一百零五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核定中央大學建築設備費追加二十一年度歲出臨時概算爲二十五萬六千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一百零六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爲財政部呈轉中央衛生設施實驗處籌備費十九年度歲出臨時預算爲二十萬元一案令仰遵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一百零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爲鐵道部追列二十一年度國家營業路政歲出概算一百六十三萬七千三百七十七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八)院令監字第一百零八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爲出席華府經濟討論會及倫敦經濟會議代表宋子文補編旅費支出臨時概算列洋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八元零九分禮品費支出臨時概算列洋三萬四千六百元與原案相符准予備案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九)院令監字第一百零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教育部提議於本年暑期內舉辦童子軍教練員訓練班擬具章則并概算請准予在二十三年度國家教育文化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一萬七千九百六十元一案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監字第一百一十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部補列二十三年度駐新西比利亞總領館歲出經常費七萬一千四百元臨時費六千元概算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一)院令監字第一百十二號奉 國府令據主計處呈爲蒙藏委員會呈請准在二十二年度蒙藏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四百元作爲康南民衆代表松朗吉村返康旅費一案核與預算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之規定尙無不合呈請備案并分行知照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監字第一百十三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中央醫院追加二十二年度歲出經常概算爲六萬元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三)院令監字第一百十四號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轉陳關於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爲准函送綏遠省臨河五原安北三

縣局急振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原列五萬元暨主計處審查意見書請轉陳核定經提會決定准予備案函復轉陳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四)院令監字第一百十六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准財政部函送山東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度膠澳場清丈鹽田臨時概算三千六百八十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五)院令監字第一百十七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外交部編具二十二、二十三兩年度償付美國資遣旅墨華僑回國川旅費追加歲出臨時各個概算分別核定二十年度臨時概算為五萬元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為二萬元一案令仰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東海關監督公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五件

(二)考試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三十三件

(三)發給衛生署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五件

(四)發主計處等機關通知函案二十七件

(五)發給陸軍砲兵學校等機關核准狀案二十五件

(六)發陸軍砲兵學校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五件

(七)發南京市衛生事務所核准狀及通知書案一件

(八)發交通部等機關通知書案四十四件

(九)湖南印花菸酒稅局及湘岸鹽務稽核處誤送報告聯擬退還財政部更正案二件

(十)福建閩侯地方法院連江分庭二十二、二十三年七月至二十三年一月支出計算單據因閩變遺失未能編送請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一)監視驗收句容種馬牧場工程報告一件

(二)監視軍政部煤斤報告一件

(三)監視建築孝陵衛中央軍校教導總隊射擊場工程報告一件

(四)本部派員會同軍政部審查營造廠商資歷案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 國立北平大學農學院十九年二月至四月審核通知書答覆書對於農場收入因為數無多擬請於二十二年度之未連同學雜等費一次列報一案擬准如所請俟將學宿雜農場等收入及以該項收入抵撥開支之各項用費於二十二年度未編造送部後再行一併核銷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二) 一千九百三十一年及一千九百三十二年海牙公斷院攤費一萬六千五百零一元已由財政部於本年三月間填發直字第四一七四號支付書送經本部簽發在案現准財政部函准外交部咨以直字支付書通知聯遺失乃換發坐字第一六一號支付書連同前直字支付書命令聯暨核准通知書一聯送請本部分別核簽註銷一案究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

決議 分別簽發註銷

關於審計設計事項

(一) 各機關領款書報核聯現由財政部紛紛轉送本部查核茲擬具辦法三條(一)本廳依照費列分發各科交經辦該項支付書之科員或佐理員審查(二)審查結果認為無疑義可以存查者即於原支付命令金額登記簿備考欄內註明「已領」字號年月日(三)送審程序依照審計程序內關於審核解款書報核聯之程序辦理(審查報告式樣另附)當否

請公決案

決議 照辦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七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十八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董次長代

常務次長 董冠賢

審計 林襟宇 劉文海 任應鎰 周增奎 王培鳳 常雲涓 唐乃康 李文伯

列席 李崇實

主席 部長 董次長代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一零二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察哈爾省二十二年度地方營業歲入歲出概算一案仰遵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一一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審核魯豫區統稅局及濟南鄭州兩管理所旅費預算書計列銀八百一十七元六角三分蘇浙皖區統稅局造送無錫等管理所旅費預算書計列銀五百三十二元七角七分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五元零四角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一案自應照辦仰遵照案

(三)院令監字一二零號奉 國府令據本府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開所有二十年度機密臨時費四萬三千元二十一年度三萬元二十二年度一十二萬元經提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一案自應照辦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一二三號奉 國府令准中央政治會議函班禪大師派安欽呼圖克圖及秘書長王羅皆等再度入藏向司倫等接洽請給旅費二萬元一案經本會議決議准先行動支自應照辦仰遵照案

(五)院令監字一二五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行政院函據外交部呈香港飛航空公司墊支前十九路軍飛機運費港幣四千九百四十七元計合國幣五千四百八十九元零四分擬在二十二年度外交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等情到處經核尚無不合請准備案一案自應照辦仰遵照案

(六)院令監字一二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北平平市官錢局保管處臨時概算書計列銀六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仰知照案

(七)院令監字一二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河南鎔礦局二十三年四月二十四天及五六兩月份歲出概算書暨開封鍊硝廠二十三年四五六三個月歲出預算分配表到處并聲稱共計增加一千五百四十元擬在二十二年度財

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經核尙屬相符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案

(八)院令監字一三零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中央醫院懇撥本年夏秋兩季預防疫苗費一千元擬依內政部所擬由二十

二年度內務費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請准備案至前衛生部移交十九年防止上海霍亂臨時費餘款一項仍應令飭衛生

署解交國庫以符定章呈請審核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九)院令監字一三一號奉 國府令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本年二月中央會因特別事故支洋一萬元奉常務委員諭准

動支二十二年度國家支出預算內黨務費項下第一預備費一萬元以資抵補函達查照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院令監字一三二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准財政部函送湘鄂贛區統稅局長赴京出席全國財政會議臨時旅費預算計

列銀一百七十八元七角九分擬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應准照辦一案令仰知照

案

(十一)院令監字一三三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兩廣鹽運使署二十二年度建築潮橋四場倉坵墩樓等

工程臨時費概算計列支十七萬四千一百零八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

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二)院令監字一三四號奉 國府令據文官處簽呈爲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以准函關於蒙藏委員會追加蒙古烏伊

錫察等盟部旗代表招待費六千八百元一案經陳奉中央政治會議第四二一次會議決定准予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

仰知照案

(十三)院令監字一三六號奉 國府令文官處簽呈准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函復爲准函以奉交主計處呈爲審核甯夏省補

編急賑費追加二十二年度臨時概算計列五萬元經提奉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復查照轉陳飭遵應即照辦

一案令仰查照案

(十四)院令監字一三七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函送國定稅則委員會派員調查各地土貨生產外貨競銷情

况計需調查費六千元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

案

(十五)院令監字一三八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爲審核財政部編送改建添造及修理京滬辦公房屋等項共支九千一百九

十元五角五分請在二十二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十六)院令監字一三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蒙藏委員會請發興薩班智達代表回青旅費五百元在二十三年度

蒙藏費內第一預備費內動支尙無不合請准備案轉行飭遵一案令仰遵照案

(十七)院令監字又一三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遵核蒙藏委員會呈以新疆盟長薩克敏珠策旺多濟來京覲見編具招待費及旅費概算書列銀一千四百六十元擬在二十三年度蒙藏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經核尙無不合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 (一)鹽務稽核總所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八件
- (二)稅務署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四件
- (三)發給教育部等機關證明書案二十四件
- (四)發財政部等機關通知函案三十一件
- (五)發重慶關監督署等機關核准狀案十二件
- (六)發金陵軍械庫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四件
- (七)發前中央陸軍軍官學校張北分校籌備處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八)發參軍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七十二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一)財部以福建硝磺局呈復該局二十一年十月至二十二年十月份經費計算書類因閩變將簿據散失無從造報原因並遵令就有案可稽者照章編送等情請查照由

決議 免予造送

(二)國立交通大學校長黎照寰函詢關於學校職員可否援教授兼任功課例每週兼課六小時并可否兼薪希惠復由

決議 保留

(三)財部咨送鹽務稽核總所十八年度歲入歲出決算報告書表并聲明該所十九年度歲入歲出預算書已呈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復請查照審核由

決議 照審後如無問題准予備查

(四)撥字第一二五號等支付書六份(鐵道部撥付軍政部軍需署十六至二十一各年度軍運費三千餘萬元)可否簽發請公決案

決議 交付審查

(五)查公務員審查合格及不合格簡表自本年四月份起始由銓敘部編送對於以前各年度各機關造報計算書類無從查對似應商定辦法以便審核由

決議 咨請銓敘部將本年四月份以前各機關公務員審查合格與不合格者抄送本部查考

(六)四川鹽務緝私局暨各隊二十二年七、八月份計算書類未照中央統一會計制度編造由

決議 按照邊遠省分例仍予照審

關於審計方針劃一事項

(一)請決定劃一營業機關及其他特別性質機關之編造計算書類期間

決議 交第三廳接洽後再提會決定

(二)各機關長官或經管出納人員移交時其交代清冊未經送部查核之前其證明書或核准狀應否緩發由

決議 通知接管人員補送交代清冊證明書或核准狀暫行緩發

丁 散會

審計會議第一百七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 九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

出席者 部長 李元鼎

常務次長 童冠賢

審計 劉文海 周增奎 王籍田 王培顯 唐乃康 李文伯 林襟宇

主席部 長 李元鼎

紀錄 計萬全 宋方毅

甲 開會如儀
乙 報告事項

關於法令存查事項

(一)院令監字第一四一號准行政院咨全國標準局未改組成立以前將核定經費暫准由全國度量衡局繼續領支列報咨請轉行備案一案令仰知照案

(二)院令監字第一四六號奉 國府令請將前奉核准之達賴大師追悼會餘款計六千七百零四元一角五分改撥服務委員會分配發放等情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三)院令監字第一四七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查西京籌備委員會請將自二十二年度三月以後節餘經費計九百八十二元四角六分准予移作續修茂陵之用擬請准予如數動支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四)院令監字第一四八號奉 國府令財政部北平檔案保管處二十二年度八個月歲入概算計列收一千六百七十二元經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准予備案函達查照飭遵轉飭查照一案令仰知照案

(五)院令監字第一四九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交通部呈為二十三年度核定概算不敷支配擬請自七月份起按月動支第一預備費一千六百元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六)院令監字第一五零號奉 國府令主計處呈為審核財政部函送整理地方捐稅委員會二十三年度歲出經常概算書計列經常費八萬八千四百零四元請准在本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項下動支尙無不合請鑒核備案等情應准照辦轉行飭知一案令仰知照案

(七)院令監字第一五四號奉 國府令中央政治會議決議通過主計處請將二十年度實業費類歲出追加概算經奉核准在第二預備費內動支之超過數目二萬八千一百三十三元改由總預備費內動支一案轉行飭遵令仰遵照案

關於審計覆核事項

(一)稅務署等機關收入報核案十六件

(二)行政院等機關預算存查案十五件

(三)發給陸軍署等機關證明書案十七件

(四)發內政部等機關通知函案五十三件

- (五)發給安徽測量局等機關核准狀案十二件
- (六)發地質調查所等機關證明書及通知書案十四件
- (七)發全國經濟委員會證明書及核准狀案一件
- (八)發文官處等機關通知書案三十七件
- (九)山東第五監獄於五三慘案期內積欠作業款項暫借墊經費准予備案案一件

關於審計其他事項

- (一)監視奧國賠款担保二四庫券等九種債券還本抽籤報告一件
- (二)監視憲兵司令部建築大門樓房及廚房工程開標報告一件
- (三)咨復財政部關於雲南鹽運使署二十一年二月份經費請按表填發支付書并轉飭趕辦計算書類報告一件

丙 討論事項

關於審計疑難事項

- (一)關務署歷年經費結餘暨銀行利息均未繳還國庫擬請派員實地查核由

決議 照辦交第三廳

- (二)南京市立各校學費收入係由社會局代編預算計算書所有各市校學費收入計算書可否免予補送由

決議 免予補送

- (三)行政院臨時機密費無支出憑證單據可資審核應否發給證明書抑予存案備查由

決議 發證明書及核准狀

關於審計方針劃一事項

- (一)擬請劃一填發核准狀辦法由

決議 仍照本會議第一四六次會議決議案辦理

審查報告

- (一)奉 交審查撥字第一二五號等支付書六份(鐵道部撥付軍政部軍需署十六至二十一各年度軍運費三千餘萬元)可否簽發一案謹將審查結果報告於左

一、十六年度各路軍運費支付書因無支出法案不能核簽退還財部

二、十七、十八、十九、二十、二十一各年度各路軍運費支付書各該年度經常軍務費均未支完尚有餘額可以簽發不致超越預算

決議 照審查報告通過

丁 散會

審計部公報 第四十三期 附錄

三〇

目價報定

國外及郵特區每册加郵費	全	半	一	期
	年	年	月	限
	十二册	六册	一册	册數
	二元	一元	二角	價目

目價告廣

插圖表格加色另議	全	二	四	每
	頁	分	分	面
	每期三元全年三十元	之一	之一	積
		每期二元全年十七元	每期一元全年十元	價目

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出版

編輯者 審計部總務處

發行者 審計部總務處

印刷者 國華印書館

地址 中山東路 鹽政牌樓
電話 二二二二七二

經售者 國內外各大書店

本報啓事一

本報每月發刊一次凡欲登載廣告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

本報啓事二

本報特備一欄登載審計學及各國審計制度法規之著作各界投稿極所歡迎凡以鴻著見寄者倘係翻譯請將原文附寄但無論發表與否原稿概不發還一經登載即以本報爲酬

本報啓事三

本報除贈閱各上級黨部及重要軍政機關外其他團體或個人欲閱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訂購

本報啓事四

凡本外埠各書坊有欲代銷本報者請逕向本部總務處公報股接洽但須有相當之保證並按月寄繳報費